



成唯識論釋
Commentary on the Cheng Weishi Lun, Vol. 1
《第一輯》




- 《成唯識論釋》自序(上)
- 中論正義 (十八)
- 大日經真義 (二十五)
- 空谷磴音 (三十三)
- 新版早晚課儀軌 (五)

正覺

電子報

第178期

2023.04.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78 期

| | | |
|----------------------------|---------|-----|
| 《成唯識論釋》自序(上) | 平實導師 | 1 |
| 中論正義(十八) | 孫正德老師 | 7 |
| 大日經真義(二十五) | 游正光老師 | 28 |
| 空谷跏音(三十三) | 大風無言 | 50 |
| 新版早晚課儀軌—— 並略述天魔波旬(五) | 郭正益、張育如 | 74 |
|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 | 93 |
|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 | 95 |
| 公開聲明 | | 102 |
| 法義辨正聲明 | | 106 |
|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 | 111 |
| 佈告欄 | | 115 |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144 |
| 正覺贈書目錄 | | 154 |

• 本期稿擠，總持咒略釋、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成唯識論釋》

自序(上)



自序

「一心說，唯通八識」，是唯識學界有名的標語，意謂：「若主張人們都各只有一心時，則只能名為阿賴耶識一心；但阿賴耶識一心之說法唯通八識心王之理，餘說不通。」然而時至末法之二十世紀末的佛教界，宣稱證悟、已得阿羅漢果的大法師、大居士們，竟然已經無人能懂了。

二十世紀末以教禪聞名的中國兩岸所有大法師們，往往開示曰：「靜坐到離念而在心中都無語言文字時，即是大悟徹底。」例如平實初始弘法之時，臺灣最先以教禪及主持禪七聞名的北部某大法師，甫聞平實所度弟子告知：「人有真心與妄心，要把真心找出來，就能真的了知實相而發起般若真智。」此大法師竟當場質疑：「人們都只有一個心，哪來的二個心？」竟不信人類同有妄心、真心。

平實之弟子後時舉說此事時，平實當場答曰：「人類豈止兩個心？總共有八個識呢！《成唯識論》具載分明。」於是有人請求講解《成唯識論》，以明八識正理，是故平實定下日期開始宣講《成唯識論》，時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於中信

局佛學社始講；此起每週於中信局、石牌、建國北路三處同時分別講授，每週各宣講一次；一九九七年新春過後不久，將三處同修們合聚於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某巷地下室正覺同修會初成立時之會址，每逢週二講授一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講授完畢。

此論宣說之當時並未限制聽者必須有證悟等資格，如是前後歷時三年九個月簡要講授圓滿，具足宣說八識心王之理；當然也同時演述了本論中十大論師對於真如法性、三自性、十因、四緣、五果及增上緣中之二十二根，以及諸心所法，十地各斷一障二愚、得二種智……等百法正義，兼及玄奘對十大論師正訛諸說所作的教判；證明二十世紀末中國所有佛教大法師對佛法之不解，錯將外道常見法認作佛法，墮入離念靈知識陰境界中，故名末法時期。

如是不解佛教真實法教的事實，非唯臺灣或大陸，乃至全世界佛教其實皆亦如是，證明 佛所預記末法時期真實無訛。然而深究唯識增上慧學之真旨，即是《華嚴經》中所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真實理，謂有情的五陰身心包含十八界等法以及所有心所，乃至器世間等，全部都是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之所變生；所別者，唯有各自變生如十八界，或共同變生如器世間及外六塵。

三界唯心者，十方三界有情的五陰、十八界（含一切有情覺知心所觸知的內六塵），皆唯由各各自有之如來藏阿賴耶識之所變生；三界器世間之任何一個世界，也都是由同一個銀河

系世界等共業有情全部的如來藏共同變現成就，包括外六塵。一切法唯識者，謂三界萬法皆唯八識心王和合運作方得成就；由於所見六塵都是自識如來藏所變生故，隨於各個不同有情的所見即有不同。若因業障而有身障者，不得具足八識心王，則少一識或少多識，萬法不得具足成就；十方三世一切世間莫非如此，故曰：「三界唯心、一切法唯識。」

非唯華嚴、唯識等諸經如是說，乃至般若之實證亦是以第八識真如作為所證，是故《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7 云：「又，舍利子！蘊、處、界等三世之相非深般若波羅蜜多，蘊、處、界等三世之相所有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如所有性，是深般若波羅蜜多。」真如即是第八阿賴耶識之別名，亦是第八識的法性，是故《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 〈法性品 第 6〉說：「天王當知！真如名為無異、無變、無生、無滅，自性真實，以無諍故說名真如，如實知見諸法不生。諸法雖生，真如不動；**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如是以真如之名指涉第八識心體，並且說明真如第八識即是法身，能生諸法，是諸法的所依身故。

然八識心王歸結之，唯是阿賴耶識一心，亦名如來藏、異熟識、無垢識，再無他心異法也。謂七轉識皆存在並生活及運行於阿賴耶識中，由阿賴耶識之種子支援方得生住異滅、世世不斷。非但七轉識如是，乃至五色根亦復如是，故說有情之世世五陰十八界等身心，無始劫來不曾外於阿賴耶識心體，始終都由阿賴耶識所含攝。然而八識心王運作之時

和合似一，若從表相觀之，竟然似是唯有能覺能知之意識一心；若究其實，總有八識，缺一不可，是故唯識增上慧學中便有此說：「一心說，唯通八識。」實乃出於通達《起信論》者之所說也。

復次，宣說一切法相皆來自八識心王之理，依此正理而成立法相唯識宗；然「法相唯識宗」之建立，並非始於唐玄奘大師，而是始於其弟子窺基一代之佛教界，亦非窺基之所建立；所以者何？謂玄奘大師之所弘傳、之所建立者，乃全面性之佛法，具足三乘菩提，並非唯有增上慧學唯識一脈故。玄奘自身亦因所說屬於全面性的整體佛法，是故不曾起意自立宗派，弟子窺基法師自亦深知其理。

後時有人以法相宗或有宗之名，稱呼此一宗派；或以慈恩宗命名之，然窺基本意必然無意建立宗派；意謂佛法不宜割裂而分宗立派，執著其中一法而建立宗派者，其實皆有過失。亦謂慈恩宗所說是七轉識及五色根、六塵都由第八識所生，萬法函蓋器世間等，皆唯八識心王之所生、所顯；並廣敘八識心王及所生諸法互相關聯之正理，兼及三乘菩提之實證，而非單單止於宣說諸法法相，亦非單取第八識真如或某法、或戒律、或般若密意以建立宗派而已；是故所涉始從二乘解脫道，中則實相般若，末及唯識一切種智，具足三乘菩提，然而佛教界名之為佛教中之一宗，實有偏頗。

此外玄奘於此論中所說之法又復詳說人我空、法我空之正理，教導眾生求斷我執與法執，斷除煩惱障及所知障，兼

攝三乘菩提；是故悉將萬法收攝於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中，故說「能取空、所取空」，如是詳細顯示能取之七轉識見分及所取之五色根與六塵等相分萬法，悉是空性心如來藏中之法，都攝歸於空性心中；則能取之七轉識及所取之色陰等十一法，乃至諸所有煩惱等心所及善十一法，全都攝屬於空性如來藏心之內。如來藏既名空性而非三界有，如是弘揚如來藏妙法之道場，他人焉得謂之為有宗？又如來藏既含攝諸法相、名相，然自身從來離諸法相、名相，《佛藏經》中名之為「無分別法、無名相法」，焉得謂為法相宗？

復有後人以唯識宗之名指稱此宗，亦有過失，謂此宗之法並非單指如來藏阿賴耶識，更非單指依他起性識陰六轉識之虛妄生滅性，亦非單指遍計執性之第七識意根與第六意識，其實廣及八識心王之圓成實等三種自性，以及此八識相應及不相應法、所生及所顯諸法，略說約為百法，廣則猶如《根本論》所說六百六十法；其中法相之廣之深，並非學術研究、意識思惟之所能稍知，證明此論非單只演述八識或六識，必須有道種智之修證方得勝解其中文義，焉得單稱之為唯識宗？必欲稱其宗派者，應全名為法相唯識宗，謂此名方能彰顯其所說「三界唯心、一切法唯識」之意涵故；然而仍有過失，謂陷本宗所弘揚之全面佛法於侷限之宗派狀態故，已經昧略玄奘一生所述具足成佛之道全面而整體之內涵故。

復次，玄奘大師於中土出發前往天竺之時，本已恢復其往世所證之慧解脫果，是故早已精通二乘菩提《俱舍論》，而

能在到達天竺之前，以彼論降伏西域當代大師木叉毘多即是明證；且是實證慧解脫果而得精通，非如當時木叉毘多一類依文解義者之假謂精通也。然實非僅如此，謂其本有之般若智慧發起而有往世明心、見性之智慧同在，是故出發前往天竺之前，仍在大唐時，才聽聞一次即能上座為諸僧眾演繹《大般涅槃經》所說明心與見性之道理；然而玄奘此時自知尚非成佛，距離佛地猶遙，隨即探究悟後進修成佛之道，是故發覺大唐國度竟無一經一論，具足宣說可資證悟者進修成佛之全部道次第與內涵；於是不顧大唐國法之禁止，發起大心日伏夜行，祕密前往天竺，甘冒違法之大不韙，欲求菩薩悟後修道成佛之全部內涵——成佛之道五十二位階之內涵與次第，即是《瑜伽師地論》也。

玄奘當時求法及欲弘傳 如來具足完整之佛道內涵極為心切，乃不顧政府禁令及路途危險，「寧可向西而死，不願東返而生」；幸蒙 觀世音菩薩加持，及重新受生而來之往世弟子各在不同崗位，幫助玄奘成就種種因緣，終能平安到達天竺；亦蒙 文殊菩薩勸令戒賢論師忍受病痛，息滅絕食捨命之念，並加持戒賢論師病痛漸漸消失而得延壽，終能候得玄奘到來而親自傳授《瑜伽師地論》等，使玄奘得聞大乘增上慧學妙法，引發往世之所證而能言及戒賢之所未能言者，令戒賢論師大為讚歎；然後取得具足演述成佛之道的大部分經論，返回大唐開始傳法及譯經，預先建立南方禪宗所悟於不敗之地。

(待續)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十八)

五陰是諸法的受者，有受者才有所受之法，眾緣和合之法的無有自性是五陰的所受法，無常、苦、空、無我也是五陰的所受法；五陰中的覺知心在五根不壞的增上緣中，不離根塵相觸而領受了知諸法，在眾緣散壞時五根與覺知心即壞滅不復存在，受者與所受法也不可得，即等同於斷滅，未來永盡，所以仍須有背後的如來藏受熏持種轉生來世全新的五陰，眾生才能不斷輪迴生死。假如覺知心認取五陰無自性空是常，或者認取覺知心的細分是常，妄想覺知心的細分具有能生諸法的空性，這些內容同樣是不離受者的所受法，全都不離根觸塵而由如來藏所生的識陰等生滅法，就是墮於非常計常的常見中了。而所受法都是無常法，因為必須相對於受者才能存在，但五陰受者是無常、苦、空、無我的法，相對而有的所受法同樣是無常法，不可能單獨存在，所以沒有常住的本質是非常明確的。

針對論主的辨正申論，有人提出說他自己的論點是沒有過失的，他說「前面論主有說諸法實相不斷亦不常」，他所認知的意思是：「因滅而果起所以不斷，果現起時因滅所以不常，這樣的情況就是經中所說的道理，所謂五陰無常、苦、

空、無我而不斷滅，所以此世五陰能成爲後有五陰果報的因而非斷非常，沒有論主所說的墮於斷常的過失。」所以就回了論主以下的偈頌：

頌曰：

所有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

釋論：「所有能受法的五陰，不墮於斷常之中，因果相續的緣故，所以不斷亦不常。」

這類小乘聲聞僧認爲，此世的五陰是下一世五陰果報的因，此世五陰滅時下一世五陰生起，因滅而果生，前後世的五陰雖然不同但是沒有中斷，所以不斷；上一世五陰滅時此世五陰生起，果生而因滅，五陰不同的緣故所以不常，如是因果相續不斷亦不常。

此類人所說表面看似有理，然而實相無生的不斷亦不常中道性，卻不是表相虛幻生滅諸法所能夠擁有的，也不是無真實自性的無常空就能夠成立因果相續的；因爲前世五陰壞滅之後已不存在，一世所造業行成就的種子要如何來到後世再生五陰？業所引生的異熟五陰種子既然全都是無記性，又如何能出生惡業或善業所應受生的苦果報身或樂果報身？是知必定有一無記性心第八識，前後一類不變其性而執業種來到後世出生新的五陰，如是成就異熟果，是故論主辨正如下：

頌曰：

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即爲斷滅。

法住於自性，不應有有無；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釋論：「假如因果是這樣如所說的生滅性，並且前後世相續而不斷，那麼法滅後就不再存在了，不存在的法不可能還有功用可以生諸法，因也就斷滅了。

法如果是住於各自的自性，就不應當落於有無之中；依他們所說的道理，涅槃的滅盡一切法相續時，也就墮於斷滅了。」

僅從五陰的現象或者僅從意識層面思惟臆測，都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五陰的生因成爲斷滅，修證解脫生死苦的涅槃也成爲斷滅。然而法界中的真相卻是，因果相續的道理不能離開諸法實相自心如來藏不斷不常、不生不滅等無生的中道性，離開實相心時中道就全然不可得，必定會墮入斷常二見之中。無自性諸法本來住於無生的自性，也就是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也非無因生，而這個能生因並不是三世的五陰，而是能生五陰的實相心如來藏。如同論主所說的，如果五陰就是能生下一世五陰果報的因，那麼當五陰死滅時能生因就滅了，不會再有後世的五陰生起，因爲已經滅的法不會再有任何功用可以出生後世果報的，無因而生果等同於斷滅論，是一切人都不認同的。

實相心就是法身如來藏，本自無生而不可滅，不是三界中的有法也不是斷滅後的空無，是離於有無的；三界中的有法有生有滅，斷滅後則是空無所有，所以不能以三界中的有法論述爲諸法因果相續的理體，也不能把五陰斷滅後的空無

說為就是涅槃，因為斷滅是空無不是真實法的緣故。經中佛說涅槃是不滅的法，不是不斷煩惱所能到的，也不是二乘聖人斷了煩惱或滅了苦樂就能得的，所以經論中說二乘聖人證涅槃是佛的方便說；涅槃自體沒有苦樂亦不與煩惱相應，所以沒有斷與不斷、常與無常可得。¹得如是不滅的法才是真實，不滅即是不生，沒有生滅的法才是真實，真實的法才是涅槃，而涅槃的本際就是法身如來藏。

三世因果相續而不斷亦不常，其中的「不斷」指的是如來藏心自身堅住不壞，亦是說阿賴耶識緣於所執持的業種，於今世五蘊壞滅時、於變生後有生分五蘊時，於此前後位的五陰生滅中如秤高下離此生彼持續不斷運行，因此而說不斷；而所變現的後有生分五蘊與後滅的五蘊（後滅蘊也就是今世有）各別不同，後滅的五蘊並非新變現的後有生分五蘊，如此而說為不常。²只有自體不生不滅的如來藏心才能成就三世因果相續不混亂，才得以顯現不斷不常的中道性，法界實相法爾如是故。

1 《文殊師利問經》卷 1〈涅槃品 第 5〉：「佛言：『文殊師利！涅槃不滅。何以故？無斷煩惱故，無所到處。何以故？以無處故，到者得義，無到故無得。何以故？無苦樂故，無斷不斷，無常不常。』」《大正藏》冊 14，頁 495，上 4-7。

2 《佛說大乘稻芊經》：「云何不常？所謂彼後滅蘊，與彼生分各異，為後滅蘊非生分故，彼後滅蘊亦滅，生分亦得現故，是故不常。云何不斷？非依後滅蘊滅壞之時生分得有；亦非不滅，彼後滅蘊亦滅，當爾之時，生分之蘊如秤高下而得生故，是故不斷。」《大正藏》冊 16，頁 825，下 25-頁 826，上 1。

而關於五陰生滅相續不斷不常的道理，有人說後有生分不是在初有（今世有，也就是後滅蘊）滅了以後生，但也不是不滅而生，就是在滅的那時生。也有人說是與滅時、生時同時，若是如此，就會變成初有、後有兩者同在，那是沒道理的，應當是初有先滅、後有再出生。因為對於五陰的實相如來藏心不信受或者愚昧無知的緣故，所以只能以意識思惟臆測三世五陰的生滅相續不斷不常相貌，但是都無法契入佛法的中道真實義；論主針對這樣的爭議，作了以下的回覆：

頌曰：

若初有滅者，則無有後有；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
若初有滅時，而後有生者，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
若言於生滅，而謂一時者，則於此陰死，即於此陰生。

釋論：「假如初有滅了，那就沒有後有了；而如果初有不滅，也同樣沒有後有。

假如初有滅時，而同時後有出生的話，那麼滅時的初有與生時的後有兩者俱在其實只是一有。

假如說初有的滅與後有的生，竟然說是一時發生的，那就變成此世五陰死滅時，隨即又於此世同一個五陰出生，那就死生互相違背了。」

主張現在世的五陰滅了後，會有再一次的此世五陰出生，而不是轉去來世才出生五陰，這樣就沒有此世五陰與後世五陰的差別，也沒有生與死的現象了；這也是無因論，無因就不會有後有了；現在世的五陰不滅，也同樣沒有後有，

所以把因果相續的道理建立在生滅無常的五陰，必定會墮入無因的斷滅論中的。妄想把三世五陰的生滅設立「時」的存在作為生死的主體，而非以能生五陰的第八識作為主體，則不論主張前後世五陰在同時或者一前一後，全都脫離不了斷滅邊或者常邊，都無法成就因果相續不斷不常的中道性，因為無常法的本質中並無中道義的緣故。因此論主作個結論說：

頌曰：

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

釋論：「要在三世中求五陰的真實有，如是前後世的相續是不可得的，如果三世中都沒有五陰的真實有，如何會有五陰有的成壞與相續呢？」

三世中的有法就是五陰諸法，五陰諸法皆是眾緣所成，被五陰的無常、苦、空、無我所侷限而不能自在，因此五陰諸法不能自己成就相續，故非不斷不常；倘若純粹從五陰諸法探求因果相續的法相，則必定墮入斷滅無因中，或者必須想像一個「時」或者不存在的冥性神我，或者妄想意識有個不可知的細分能夠貫穿三世，如此則又墮入常見的過失中無法救拔。五陰背後的實相如來藏心沒有斷滅以及常見的過失，本來無生不可滅的緣故，可以實證而現前入於正觀，諸佛所說皆是親知親證親見而說的如實語故。實相心如來藏藉眾緣變生幻化的五陰諸法，一切法皆由法身如來藏現起，都攝屬於實相心如來藏的眞如空性中，而眞如空性非三界有，因此沒有所謂的生滅相、成壞相、相續相可得，實相心如來

藏的自住境界無法與非法可得，無分別無所得的緣故。³ 自心如來藏的無生空性自性，論主在下一節中將有所闡述，此處不再贅語。

第四節〈觀如來品 第二十二〉

法身如來藏即是如來，而此如來即是諸佛的法身無垢識；⁴ 法身如來藏本來無生，無生性即是如來。⁵ 眾生皆有第八識如來藏，眾生的五陰皆是由其具有無生性的如來藏所變生幻化的，然而如來藏卻沒有三界的有性，三界有的五陰有生有滅，而如來藏是無生的自性故不可滅，是本住法故。這樣的自心如來不可施設為有、為無，非二乘部派佛教凡夫論師以及外道所能知能解乃至信受的，論主面對他們的挑戰，非常慈悲的為他們論述辨正，以期消除彼等的邪見，而為其種植善根種子。

3 《入楞伽經》卷 1〈請佛品 第 1〉：「楞伽王！譬如鏡中像，自見像；譬如水中影，自見影；如月燈光，在屋室中影，自見影；如空中響聲，自出聲取以為聲；若如是取法與非法，皆是虛妄妄想分別，是故不知法及非法，增長虛妄不得寂滅。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入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大正藏》冊 16，頁 518，下 26-頁 519，上 3。

4 《大般涅槃經》卷 3〈金剛身品 第 2〉：「爾時世尊復告迦葉：『善男子！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非雜食身，即是法身。』」《大正藏》冊 12，頁 382，下 27-29。

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9〈法涌菩薩品 第 78〉：「善男子！法無生性無來無去、不可施設，法無生性即是如來、應、正等覺，廣說乃至佛、薄伽梵。」《大正藏》冊 6，頁 1067，下 15-17。

頌曰：

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
陰合有如來，則無有自性；若無有自性，云何因他有？

釋論：「自心如來非五陰但是也不離五陰，如來與五陰同時同處卻是不相在的，如自心如來不具有三界有的五陰，五陰中的諸法何處可以說有如來？

也不可以說五陰和合即有如來，否則如來就成爲無自性法和合所成而無有自性了（也就沒有無生及能生諸法的自性而可說爲如來了）；假使自心如來同於五陰等一切法皆無自性，如何能說如來是因於無自性之他法而有呢？」

首先談到自心如來非五陰、不離五陰，與五陰不相在。所謂相在的意思，就是「此在彼中，彼在此中」；如果此法自心如來與彼五陰相在，當彼五陰壞滅時，這個此法也會跟著壞滅而不復存在，無法捨離五陰或獨自存在，那就是彼與此相在。而此第八識自心如來是能受熏持種的常住真心，出生五陰而與五陰非一非異，不會隨著彼五陰的壞滅而滅失，自性無生而非與五陰和合爲一，此世五陰死壞時自心如來即可出生後有或獨自存在（無餘涅槃）的緣故，所以彼此不相在。

在《阿含經》中曾經有位焰摩迦比丘，錯解佛陀的意思而認爲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也就是認爲「彼與此是相在的，五陰死壞時自心如來便跟著毀壞了」；後來舍利弗問了焰摩迦幾個問題，首先問他：「色受想行識五陰是否無常，是否爲苦法，是否爲變異法？」焰摩迦回答：「是的。」接著問他：

「如果是無常、苦、變異之法，多聞的聖弟子會在五陰中見真實我、見為真實我的所在、與真實我相在嗎？」焰摩迦答說：「不會的。」接著問他：「色受想行識是如來嗎？（五陰非自心如來故。）」焰摩迦回答：「不是。」又問他：「異於色受想行識有如來嗎？（五陰與自心如來不異故，問他外於五陰可以有如來存在否？）」焰摩迦回答：「沒有。」再問：「色受想行識中有如來嗎？如來中有色受想行識嗎？（五陰與自心如來非一故。）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嗎？（自心如來不離五陰故。）」焰摩迦都回答：「沒有。」接著舍利弗就告訴焰摩迦：「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不可以說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此時焰摩迦終於在舍利弗以問答的教導下破除了我見與惡邪見，得法眼淨乃至心解脫。⁶ 這個部分剛好就在說五陰與自心如來的關係，說自心如來非五陰、不離五陰，說五陰非真實我、不異真實我、與真實我不相在，即是《阿含經》中的名句：「**彼一切（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在阿羅漢捨報命終不再受後有時，五陰壞滅後仍然不是斷滅而無所有，而是有涅槃本際第八識自心如來獨存，稱為無餘涅槃。

而色受想行識五陰各個法中沒有自心如來，第八識自心如來也沒有五陰所攝的諸法，所以不可從五陰各個法中求見自心如來；這樣的自心如來是佛世尊親見、親證、親知、親說的真實如如而住的法，不可施設為有、為無。因此小乘部派佛教諸凡夫論師以及外道難知難解，認為五陰和合時即有

6 《雜阿含經》卷 5，《大正藏》冊 2，頁 30，下 12-頁 31，下 14。

自心如來，認為五陰諸法無自性空即是如來，這樣的錯誤見解在當時剛剛進入像法時期就已經存在了，直到現在末法才經過一千多年，把五陰諸法無自性空當作般若實相、誤認為是佛法究竟處的主張，早已喧賓奪主的進入所有依佛法表相出家的寺院中了。可見諸法實相自心如來的信受與實證以及弘傳，處處受到對三寶未具足信的凡夫們挑戰與質疑，乃至於被抵制與破壞，原來都是娑婆世界五濁惡世常見的事情；是故把龍樹菩薩的《中論》正確的解釋與申論，確實是末法時期在正法團體中實證佛法者所必須承擔的責任。

論主說如果五陰和合即有自心如來，那麼自心如來就成為無自性的和合所成了；無自性的意思就是沒有自體性，既然沒有自體性，那麼「本來無生」與「能生諸法」的自性也不會有。法界中必須要有本來無生的自性心才得以藉緣變生諸法，因為無自性的法都是被眾緣和合而有的，所生法即無能力變生諸法。眾緣和合而有的每一個緣都是不自在而無自性的，四緣中的因緣以外的任何一個緣都不能變生任何一法；而外法的助緣對於自心如來而說都是他法，每一個他法都是無自性，如何可以由都無自性的他法而成就自心如來的本來無生自性和能生諸法的自性？所以主張眾緣和合中的緣生無自性是本來無生的，邏輯上是在顛倒的妄想因中說有果，很容易被具法眼與慧眼者所識破的。另外，五陰諸法無常空的無自性並不是五陰的實相，也不是因於五陰無常空觀的智慧才產生實相自性空，因為實相法的空性是眞如法性、

是諸法的實際、是法爾如是，⁷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中也是說得非常明確的。

頌曰：

法若因他生，是即為非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
若無有自性，云何有他性？離自性他性，何名為如來？

釋論：「法如果是因他法而生，那就不是真實我，如果法不是真實我，如何可說是如來？

法如果無有自性，又如何會有他性？離於自性與他性，怎麼能稱為如來呢？」

此處繼續破斥外道所主張的「五陰和合即有如來」的邪見，如是謬見到了末法時期的 20 世紀、21 世紀的佛門外道也如此主張，例如從正覺同修會退轉的琅琊閣、張志成等人即是實例；他們認為五陰和合顯示的無常空就是常住不滅的空性，以為此錯解的空性是佛所說的如來真實我、真實空；⁸然而佛說五陰（蘊）中沒有真實我，⁹因為五陰的每一法都是因

⁷《大智度論》卷 46〈摩訶衍品 第 18〉：「問曰：如、法性、實際，無為法中已攝，何以復更說？答曰：觀時分別，說五眾實相——法性、如、實際；又非空智慧觀故令空，性自爾。」《大正藏》冊 25，頁 396，中 10-13。

⁸《佛說大般泥洹經》卷 5〈如來性品 第 13〉：「佛告迦葉：真實我者是如來性，當知一切眾生悉有，但彼眾生無量煩惱覆蔽不現。」《大正藏》冊 12，頁 883，中 15-17。

⁹《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1〈無所得品 第 9〉：「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具足正信、心不放逸，勤修精進即得正念，

緣所生法，所以論主說「法若是因他法而生的，就不是真實我，不是本來無生的真實我如來」。緣生法無常無自性，沒有自性的所有法中都不可能有能生的空性存在；例如意識，欲界有情的意識必須有五根不壞、意根觸法塵等緣，同時還要有心所法的運作才有了知的自性，這個了知就不是意識自在的自性，而是如來藏心中才有的功能種子，因此意識稱為無自性。意識了知的自性既然需要他法的緣具足，還得要第八識的種子流注後才有，意識就不可能具有能生他法的自性，因為意根、法塵、心所法等他法也同樣是無自性，所以意識更不可能具有能藉緣現起他法的空性自性，意識就不可能是真實我如來。

論主特地說到：「離自性與他性，要以何法而稱為如來？」因為如來性具有能生諸法的空性自性，同時也具有能藉緣現起他性七轉識的種子功能；第八識的如來性本來無生故不可滅即是真實，如來性常住不變異即是每一位有情的真我，而這個真我卻不是五陰我，如果在五陰中妄想有如來性，只會增長我見而無法得到解脫的。

頌曰：

若不因五陰，先有如來者，以今受陰故，則說為如來。

用是念智知有、知無。云何有、無？……言五蘊中有真實我，是名為無。如實修智能得解脫，是名為有；若著邪智能得解脫，是名為無。離我等見能得空智，是名為有；著我等見能得空智，是名為無。」
《大正藏》冊 7，頁 949，中 3-27。

今實不受陰，更無如來法，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無有無受法，而名為如來。若於一異中，如來不可得，五種求亦無，云何受中有？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無自性者，云何有他性？

釋論：「所說的如來如果不是因五陰和合而有，而是先於五陰就已存在自心如來，如今受了五陰的緣故，而稱其為猶如有來。

如今事實上真實如來若是不受五陰的話，就沒有五陰同時同處的如來法了，若是以不受五陰而說為無有如來，現在又應該要怎麼有受呢？

如果如來不受五陰，則五陰就不能稱為如來的所受，然而卻又沒有無受的法，而可稱為如來。

如果在即五陰、離五陰的一異中，求如來都不可得，於色等五陰中求也沒有如來，為何五受陰中會有如來？

又所受的五陰，不是從五陰的自性而有，如果五陰中都無自性時，如何會有相對於自性的他性呢？」

第八識自心如來本來自在、本來無生，無生即無滅，以無生無滅而說本來解脫。然而自心如來卻不是無始以來在無餘涅槃而突然才出生五陰的，五陰諸法是無始以來就在自心如來中生滅不住的，因此玄奘菩薩說自心如來第八識離於眼耳鼻舌身意等識別有自體，是「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¹⁰ 五趣六道的有情在無始劫以來

¹⁰ 《成唯識論》卷3：「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

輪轉生死，一切法平等的依於第八識在眾緣中生住異滅，乃至三乘聖者能證得涅槃、解脫於生死輪迴，都是因為自心如來第八識有本來自在的無生自體，不是因於五陰和合才有如來的法性。外道主張如來是先於五陰而有，受了五陰以後出現了無常苦空的無自性，才以五陰的無自性稱為如來性；這純粹是虛妄想像的空無的空，並非有自性而能生萬法的空性，因此論主說：如果依他們所說的如來，其實是不受五陰就沒有的法，因為如果是本來就不受五陰而解脫的，為何現在又要受五陰？既然可以無因而受五陰，當然也可以無因不受而解脫，如此便成為不定之法，是有過失的。

外道所說的如來也認為是不落在一異之中，說如來不即是五陰也不能離於五陰，說在五陰的各個法中求也沒有常住的如來，因為無常生滅法外道也是不認可的；所以說五陰中沒有哪個法可以叫作如來的，可是現在又說「眾生有受、有想、有思，在五陰和合中即有如來」，既然五陰中沒有如來，卻又主張五陰和合即有如來，這不等於是自相矛盾嗎？假如說那樣的如來受了五陰，可是五陰都不是從自法的自性而有，所以五陰是沒有自性的，沒有自性的法又怎麼會有自法所沒有的他性，又怎能變生五陰等依他而生起的諸法呢？如同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所說的，自心如來第八識除了有別於七識的自體以外，還是無始以來七識等一切法功能的來

為定量故。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大正藏》冊 31，頁 14，上 10-14。

處，如果如來像外道所說那樣沒有自性也沒有他性，要如何成爲一切法等依的無始時來界呢？要如何說有真實不虛的涅槃可證呢？

頌曰：

以如是義故，受空受者空，云何當以空，而說空如來？
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
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

釋論：「以如是義理的緣故，受與受者都空，如何可以用這樣的空，而說空是如來？

空則不可說爲實有，非空也不可說爲實有，空不空、非空非不空相共時也不可說爲實有，全都只是以假名而說。
寂滅相中沒有常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四相；寂滅相中也沒有有邊無邊、非有邊非無邊等四相。」

外道所說的五陰和合即有如來，那樣的如來是落入六塵境界中而有所受的，因爲五陰必定有能受與所受的緣故；然而五陰的能受與所受全都來自第八識，五陰能受與所受的現象都是無自性空，無自性空屬於斷滅法，所以不能以那樣的無自性空說爲常住的自心如來。無自性空既然是斷滅空，則不可將空無而有所言說指爲實有，空無也不可說爲不空，也不說爲空亦不空、非空非不空，這樣的說法都落入戲論而沒有實質。

佛法中的自心如來空性，藉緣變生現起五陰諸法，五陰諸法有能受與所受，而自心如來的空性非五陰法，乃是自體

本具的無數功德法性故，卻是恆離六塵境界的見聞覺知，不分別、不了知、不領受五陰諸法所領受的境界類別與法相，因此無能取與所取、無能受與所受，人無我、法無我而真實如如。自心如來自體離於語言道，永絕一切語言音聲與議論，是五陰諸法的實際，也是無餘涅槃的本際，諸法以自心如來的法性而平等平等。¹¹ 自心如來的空性遍於所變生的五陰諸法，因此從五陰諸法的實相說一切法空，說的不是五陰的無自性空，而是說自心如來的空性；自心如來離於言說，因此諸法實相離於言說，既然離於言說即是不可說，因此任何語言文字所說都不是自心如來，一切都是佛以方便力為眾生而有所說。¹² 雖然自心如來有無生的自性、空性法性、真如法性，自心如來卻沒有三界有性，空與非空乃至非空非不空皆是覺知心分別所得，但是從一切法不可說相的實際理地而論，自心如來自體都是無相無分別而寂滅寂靜，無有一法可得，何況言說？

1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 〈平等品 第 86〉：「佛告須菩提：『是諸法平等相，我說是淨。須菩提！何等是諸法平等？所謂如、不異、不誑、法相、法性、法住、法位、實際，有佛無佛，法性常住，是名淨。世諦故說，非最第一義。最第一義，過一切語言、論議、音聲。』」《大正藏》冊 8，頁 413，下 16-21。

1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 〈深奧品 第 57〉：「須菩提白佛言：『希有世尊！諸法實相不可說，而佛以方便力故說。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一切法亦不可說。』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大正藏》冊 8，頁 345，下 8-13。

自心如來的無相、寂滅相即是涅槃，而此寂滅相與一切言說音聲不相應，有爲法空、無爲法也空，人我空、法我空，寂滅相中無有一法可說爲常或者無常，乃至非常非無常；也無有一法可說爲有邊或者無邊，乃至非有邊非無邊。然而這樣的寂滅涅槃，卻不是因爲一切法皆無所有而說非常非無常乃至非有邊非無邊，而是自心如來有其別於七識的本來無生自體，此如來心體不相應於六塵境界故本自空寂，而有不可說相的空性，離於戲論的緣故；因此一切賢聖方可藉著修學第一義諦善淨法而滅除諸雜染法，如是自內證得一切白法所顯發的涅槃。

頌曰：

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
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
如來過戲論，而人生戲論，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
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

釋論：「邪見深厚的人，就會說沒有如來；如來是寂滅相，在其中分別爲有也是錯誤的。在這樣無三界有性的空性中，不可能依於思惟，而在釋迦如來示現滅度以後，虛妄分別如來是有還是無。

自心如來的境界離於言說、過於戲論，而人們卻落在了知、分別、言說中生起戲論，因於戲論而破壞慧眼的生起與抉擇，這樣的人都不能見到自性佛如來藏心。

自心如來的所有法性，即是五陰世間性的實性，但自心如

來無三界有性，而五陰世間也沒有自性，一切都是如來的妙真如性。」

針對自心如來的空寂自性所闡述的一切法空，不同於五陰諸法的沒有自性、空無所有，而邪見深重者不能信受有個自心如來心體常住，不信受這個心體有別於七識而有真實自體，因此執著於五陰諸法中僅能觀察到的無常空，妄想揣測無常空有著空性不滅，用諸多的語言文字分別種種有與無的戲論。

在末法這個時期，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已故釋印順為首的六識論部派佛教遺緒，包括琅琊閣、張志成等人在內；釋印順認為如來藏是經過演化而有的後期大乘佛法的主流，這樣的大乘佛法不是佛所說的，而是佛涅槃後，佛弟子為了對佛永恆懷念所演化而有的。¹³ 釋印順自動傳承聲聞部派佛教六識論的主張，妄想六個識有生滅而意識細心是相續不滅的，認為想像中的細意識可以出生名色等諸法。¹⁴ 從部派佛教到

13 釋印順，《如來藏之研究》：【如來藏 tathāgata-garbha 說，是「後期大乘」（經）的主流，經「初期大乘」的演化而來。「佛法」而演化為「大乘佛法」，根本的原因，是「佛涅槃後，佛弟子對佛的永恆懷念」。】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16年8月修訂版一刷，頁10。

14 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但在心色相依的原則下，心識（如六識）顯有間斷的情形，那當然要成立深潛的細心了。傳說上座部本計，「別有細意識」，銅鑠部立「有分識」，分別論者說「滅盡定細心不滅」。這是在一般的，間斷的，顯顯的現象下，發見深隱的，相續的，微細的心識。】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6年6月初版十一刷，頁424。

現代的釋印順、張志成等人，都不認為如來是依著因地所發的大悲願，在人壽百歲時的娑婆世界示現八相成道，想像著釋迦佛僅是偶然出現在人間而已。¹⁵ 所以釋印順不相信釋迦如來的法身常住，假稱此本上座系學者不敢苟同之說，¹⁶ 實則是他自己從來不相信釋迦如來有阿羅漢（應供）之外的「正遍知、善逝、明行足、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等稱號的功德；然而這些稱號本是十方諸佛必定圓滿世間、出世間與世出世間，無所不知、無所不證、無所不解的證量與功德。因此，釋印順就像論主龍樹在此處所破斥的，在如來滅度後，以戲論虛妄分別而私自認定：釋迦世尊示現滅度後，是完全寂滅而無所有。¹⁷ 因為釋印順不承認如來藏是諸法的實相、是空性的本體、是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心

15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佛是無師自悟的，智慧與能力，一切都不是弟子們可及的。為什麼呢？在生死流轉相續的信念，因果的原理下，惟有釋尊在過去生中，累積功德，勝過弟子們，所以成佛而究竟解脫時，才會優鉢曇花那樣的偶然出現，超過弟子們所有的功德。」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3年1月十刷，頁124。

16 釋印順，《印度之佛教》：「即以生滅人間之釋尊為現跡，而佛陀實為常在、遍在、全知、全能之永存；此則上座系學者所不敢苟同也。」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4年10月重版六刷，頁146-147。

17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在現實的人間佛陀的立場，佛入涅槃，是不再存在這世間了。……所以佛涅槃了，不再出現於生死的世間，也不會再現神通。」頁103。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在傳統佛教中，佛入涅槃後，是寂滅而不再有救濟作為的……。」頁858。

體，所以只能虛妄想像有個意識細心是相續不斷的，以這樣的細意識邪見產生諸多的戲論來破壞佛陀的如來藏正法，不只障礙他自己生起解脫及實相的慧眼，也障礙諸多無辜的佛弟子無法生起慧眼，而同皆不能證知自心如來、自性佛，永離實相般若、涅槃解脫。

如來的寂滅相並不是緣生的一切法空無所有，邪見深厚如釋印順之輩，認為緣生諸法被藉緣現起的無自性空即是如來空性，¹⁸ 因此不信受有別於七識以外的第八識如來藏心體，不信受如來藏心體即是如來法身，所以就謗說沒有真實如來，堅持以無自性空假名而說如來。假如依於緣生諸法而有的五陰無自性就是畢竟空性，這種虛妄想像的立論前面論主已經辨正過了，無自性的法不可能有自性與他性，五陰諸法都不是從自性或他性而有，則五陰必定墮在無因而有的過失中。

又如來所有性非即非離世間性，釋印順的無自性空如來則是無自性亦無他性，如何能夠成就五陰色心諸法的功能性？論主又說如來無三界有性，然而釋印順的「無自性空如來」卻都在三界有性中，縱然離開語言文字去觀察，仍然離不開三界有，否則不可能有所謂的無自性空。因此，論主特地說世間亦無性，指的就是五陰世間諸法完全沒有絲毫自

18 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在此緣起假名的性空中，如來與世間同等的。在無自性的畢竟空中，世間與如來也沒有差別的，法法也都是平等的。」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14年11月修訂版二刷，頁410。

性，完全來自於自心如來的妙真如性，¹⁹如是才能說五陰諸法無自性空，否則即會墮入無因論的斷滅空而不可補救。
(待續)

¹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2：「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大正藏》冊 19，頁 114，上 26 起。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五)

第十一節 《大日經》重要觀念（九）

——錯誤的護摩

護摩，又稱為護魔、呼麼，意譯為燒，也就是燒供、火祭、火供，是密教行者在祭壇上堆起柴火，澆上酥油，待燃起熊熊烈火之後，將供品伴隨著誦咒而投入火中，以此作為供養的一種祭祀方法，亦為密教修法的重要行事。護摩原為印度吠陀時期婆羅門教的宗教儀式，投入麥、酥、穀類等供物於祭壇的火爐（又稱護摩爐）中，來供奉火神阿耆尼，待火焰上升，婆羅門便認為供物已送達諸神之口中，諸神依之得以降伏諸魔鬼神，而賜予人類福祉；因為這樣的緣故，婆羅門「將火視為諸神之口，亦即天口。此一祭法，後來為佛教密教所採用，並逐漸發展成為密教之重要修法。」¹（案：真正的佛教中沒有如同密教等外道的護摩之法。）由於護摩為密教所沿用，所以在《大日經》卷 1、2、5、6 裡多次出現護摩的說

¹ 弘學編著，《藏傳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2007 年 4 月二版 5 刷，頁 220。

法，可以證明：古印度婆羅門教所使用的護摩廣為密教繼承及使用，成為密教重要修法之一，本質乃是事火外道法。又密教將護摩分為內護摩、外護摩，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5 所說：

護摩有二種，所謂內及外，業生得解脫，復有芽種生，以能燒業故，說為內護摩。外用有三位，三位三中住，成就三業道，世間勝護摩，若異此作者，不解護摩業。²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護摩有二種，那就是內護摩及外護摩。所謂的內護摩，就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教導密教行者要瞭解火的自性，並以自身為壇場，心中觀想梵字囉 ram 字周匝有火鬘，想此火鬘周遍其身，認為這樣就是以「大日如來」法身智慧之火來燒盡眾生無明煩惱。³ 由於是在內心觀想而作護摩，故稱內護摩或理護摩，有時又稱為火爐三摩地、火爐定，亦即藉由內護摩之觀想來修定。

為什麼密教行者要用觀想之火來焚燒煩惱呢？最主要的

2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5〈祕密漫荼羅品 第 11〉，《大正藏》冊 18，頁 32，下 23-28。

3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5〈祕密漫荼羅品 第 11 之餘〉：「如前所說觀於囉（ram）字周匝火鬘，令想此周遍其身，其身又持刀及索。以此囉字門故，得盡諸業、淨除諸障；業障淨已，得生自淨種子也，是故次觀菩提之心，當知菩提心得生種子也。如此觀時，當想囉字遍於一切身分，於其毛孔中流出白色甘露，周遍十方以灑一切眾生之身。以此因能當令種子漸次滋長，故名內護摩也。」《大正藏》冊 39，頁 735，上 7-14。

原因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教導的緣故，如卷 6 所說：

復次祕密主！我於往昔時，不知諸火性，作諸護摩事；
彼非護摩行，非能成業果。我復成菩提，演說十二火：
智火最為初，名火因陀羅，端嚴淨金相，增益施威力，
焰鬘住三昧，當知智圓滿……十二謨賀那，眾生所迷惑。⁴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教導密教行者要觀察火的自性，並觀想用智慧火來焚燒種種煩惱，所以才會有密教行者主張要用觀想之內護摩來焚燒煩惱薪，例如有一位密教行者提出這樣的主張：

因此，整個密法所行的護摩法，即使在表銓以阿字本不生的實相智火，焚燬生死流轉煩惱無明業苦之三途。即將無明煩惱所成的苦業，以智慧火焚燒而入於法性光明中，則顯示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的真諦義。⁵

這位密教行者認為，用觀想之內護摩來焚燒無明煩惱，未來可以親證「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之「輪涅不二」的真實義。然而密教行者所謂用觀想來焚燒煩惱薪以及入法性光明的說法，那都是不正確而且是言不及義的說法，會誤導眾生走上以定為禪的常見外道中；為什麼這樣的說法不正確及

4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世出世護摩法品 第 27〉，《大正藏》冊 18，頁 43，中 10-下 1。

5 洪啓嵩著，《密宗修行要旨》，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 年 12 月初版 2 刷，頁 92。

言不及義，這於後面自然會詳細說明，在此略過以免贅敘。

所謂的外護摩，就是密教行者在祭壇上堆起柴火，燃起烈火後，將供品伴隨著誦咒而投入火中的祭祀法。又外護摩有「三位」：即本尊、真言、密印三者所在之處⁶，其中，行者自身所在之處為「印」，相當於身密；火爐處代表「真言」，即行者置供物於火爐同時唸誦真言，為行者之語密；密教行者於外護摩中所供奉的本尊聖像，也是行者所要觀想的對象，是為行者的意密；而且此外護摩必須配合內護摩之三平等觀，即觀己身、火爐、本尊三位和合而平等，本尊即火、火即自身，如是內外護摩不能偏廢，方能速疾成就悉地。又由於這三種護摩是於心外行事作法，故也稱之為事護摩。

又護摩行事過程要擇地、造壇、設爐、口誦真言，投麥、酥、穀類等供物於爐中，並以觀想來清淨行者之三密，來成就三種事：息災、增益、調伏，此又稱三種護摩，正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

6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5〈祕密漫荼羅品 第 11 之餘〉：「次釋外護摩者，有其三種：一、本尊，二、真言，三、印。一、本尊者（本尊也。為供養故置之，隨所宗之門而置之，或火中可有是漫荼羅位也。更問）；二、真言者（爐，置火處也。此即真言也，火中有）；三、印者（印也。即是阿闍梨坐處，自身即是印也）。當作外護摩時，令此三位正相當也。此三亦是淨三業義。本三位，謂身、爐、本尊三位，各有三位本尊真言印也。淨三業成三事也（謂息災等也）。尊是意業，真言是口業，師身之印是身業。……如是作者名外護摩。」《大正藏》冊 39，頁 735，上 14-中 1。

祕密主此等，火色之所持，隨其自形色，藥物等同彼，而作外護摩，隨意成悉地。復次於內心，一性而具三，三處合爲一，瑜祇內護摩。大慈大悲心，是謂息災法，彼兼具於喜，是爲增益法，忿怒從胎藏，而造眾事業。又彼祕密主，如其所說處，隨相應事業，隨信解焚燒。⁷

除此之外，還有四種護摩、五種護摩之說，如下：

此種內護摩雖係密教獨特之作法，然推溯其源，恐亦萌於考西塔基奧義書（梵 Kausitaki-upanisad）中「內部祭火（梵 antara-agnihotra）」之說法而來者。內護摩通常又有五法之別，即：（一）息災法，觀想大日如來之本性。（二）增益法，觀想不空成就如來之本性。（三）敬愛法，觀想無量壽如來之本性。（四）鈎召法，觀想寶生如來之本性。（五）調伏法，觀想阿闍如來之本性。⁸

由此可知：護摩除了《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三種護摩外，還有四種護摩、五種護摩之稱呼。四種護摩，就是息災、增益、敬愛（即懷愛法）、調伏（多說爲誅法，亦有說爲懷法。當視實際內容而定），也就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三種護摩之外，再加上懷法，合此四法，簡稱爲「息、增、懷、誅」。五種護摩，就是前面所說的四種，再加

⁷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世出世護摩法品 第 27〉，《大正藏》冊 18，頁 43，下 2-11。

⁸ 參見佛光山電子大藏經——佛光大辭典查詢——護摩，網址：
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擷取日期：2015年1月18日。

上「鉤召」一種；乃至還有六種護摩，就是前面所說的五種，再增加「延命」一種。至於四種護摩「息、增、懷、誅」的內涵應該再加以說明；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

息業之息是指息災祛病除障、息滅業障等；增業之增指增益功德、智慧、威勢，增長福壽、名聞、財富和眷屬等；懷業之懷指懷柔調伏人及非人，人皆愛敬樂從，龍天、非人樂從其命等；誅業之誅指誅滅破敵、降伏邪魔等。⁹

亦如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網址所說：

燒供、火祭，音譯為「護摩」。是在繪有壇成花紋的祭壇上，堆起柴火，澆上酥油，燃起熊熊烈火，將數十種植物子實供品，伴隨著誦咒，逐個投入火中，進行燒食供奉的一種祭祀方法。

根據其目的作用分為息災消業燒供、增生興旺燒供、收攝歸服燒供、殺伐邪惡燒供等四種。對各類燒供的祭壇形狀、顏色、柴火的木料和供品的種類數量，以及主持燒供的法師的修持條件都有不同的規定。¹⁰

密教行者認為，息法是指止息種種災患、業障，因此多用白色的圓壇，法器多用白色，如銀製之類；增法是增益自己世

⁹ 雪漠著，《光明大手印：實修心髓》上卷，中央編譯出版社（北京市），2012年4月初版2刷，頁192。

¹⁰ 參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網址：

http://www.tibet.org.tw/intro_faq.php#intro_4，擷取日期：2014年1月18日。

間的福德與智慧，因此多用黃色的正方壇，法器多用黃色，如金質之類；懷法是以懷柔的方式調伏他人，因此多用紅色的蓮花壇，法器多用紅色，如銅器之類；誅法是指降魔、滅敵，因此多用黑色的三角壇，法器多用黑色，如鐵製之類。

這四種法出自於密續的《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所說，首先是息災，梵語為 *santika*，翻譯為扇底迦，其內容如下：

扇底迦法者，求滅罪、轉障，除災害、鬼魅疾病、囚閉枷鎖、疫病國難、水旱不調、蟲損苗稼、五星凌逼本命，悉皆除滅，煩惱解脫，是名息災法。作此法時，著白衣，面向北，交腳豎膝吉祥坐，觀本尊白色，供養飲食、菓子、香、花、燈、燭、地等悉皆白色，從月一日至八日，日三時念誦、夜作護摩，息災真言曰：「唵，者禮主禮准泥（令某甲，若為他人念誦，稱彼名字）扇底矩，嚕娑嚩（二合引）賀。」¹¹

然而學人求滅罪、轉障等，應該是對自己所造的種種惡業等要如法懺悔，並且在歷緣對境中，將煩惱障礙等加以消除，而不是如密教行者坐在那裡、盤起腿來，觀想著本尊是白色及念咒語等就可以消除的。又難道觀想自己已經滅罪、轉障等，就真的已經滅罪、轉障了嗎？顯然並不如是，罪業、障礙等依然分明俱在，不可能有一絲一毫的消除，因為護摩法

¹¹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大正藏》冊 20，頁 184，上 23-中 2。

不能真正產生息災的作用，不是息災的正因緣，縱使求得鬼神辦事，效果也只是暫時性的，自身的業種及煩惱種並不能因之轉易。罪業、障礙等的消除，必須透過如法懺悔、修習善根、培植福德以及迴向怨親債主等方式才能逐漸消除，所以說，密教所謂的息法，乃是不如理作意的虛妄想，與真實佛法無關。

接下來說明增法，梵語為*paustika*，翻譯為布瑟置（二合）迦，其內容如下：

布瑟置（二合）迦法者，求延命、官榮、伏藏、富饒、聰慧、聞持不忘、藥法成就、金剛杵等成就，或作師子、象、馬類，以真言加持三相現，隨上中下所求獲果，如悉地廣說。欲求持明仙，入阿蘇囉窟及諸八部鬼神窟，求入者皆得，及證地位神通，求二種資糧圓滿，速成無上菩提，名增益法。作此法時，身著黃衣，面向東，結跏趺坐，觀本尊黃色，所供養香、花、飲食、菓子、燈、燭、地等，並皆黃色，從月八日至十五日，日三時念誦，夜作護摩，真言曰：「唵者禮主禮准泥（令某甲）布瑟微（二合）矩嚕娑嚩（二合）賀。」¹²

然而 釋迦世尊所教導的成佛之道有其次第，每個位階都有所應斷與應證的內涵，乃是要行者先於十信修集對三寶的信根，而後於資糧位及加行位中修集見道所需的福德與智慧資糧，於四加行圓滿而雙印能取空、所取空，接著經由參禪而

¹²《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大正藏》冊 20，頁 184，中 3-14。

於因緣成熟時親證真心第八識，再由悟後起修，方能分別次第圓滿具足總相智、別相智、道種智，最後才能成為具足一切種智的究竟佛；而不是如密教的「佛」專教行者在外我所有的官榮、富饒等用心，更不是盤起腿來觀想，就妄想可以快速證得佛菩提道而成佛。由此可知：密教所謂的增法，如同息法一樣，都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與真實佛法無關。

接下來談懷法，梵語為 *vasikarana*，翻譯為伐施迦囉拏，其內容如下：

伐施迦囉拏法者，若欲令一切人見者發歡喜心，攝伏、鉤召若男、若女、天龍八部、藥叉女，及攝伏鬼神，有諸怨敵作不饒益事，皆令迴心歡喜，諸佛護念加持，是名攝召敬愛法。作此法者，身著赤衣，面向西，豎二膝並脚，名普賢坐，觀本尊及所供養香、花、飲食、菓子、燈、燭、地等，並皆赤色，從十六日至二十三日，日三時念誦，夜作護摩，攝召真言曰：「唵，者禮主禮准泥（令某甲）嚩試矩嚩娑嚩（二合）賀（引）。」¹³

釋迦世尊所教導的佛法，就是要讓學人成就二主要道：解脫於三界生死的二乘解脫道，以及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佛菩提道；世尊教導菩薩行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令有緣眾生心生歡喜而得攝受，非是為了增長彼此的眷屬欲，而是要方便安住眾生於佛法中，幫助眾生斷諸惑、出愛流；然而密教的「佛」卻反其道而行，誤導眾生更沉溺於欲界的男女

¹³《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大正藏》冊 20，頁 184，中 15-24。

貪愛，顯然不是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佛法，與真實佛法無關。

接下來談誅法，梵語為*abhicaraka*，翻譯為阿毘遮嚕迦，其內容如下：

阿毘遮嚕迦法者，犯五無間、謗方等大乘、毀滅佛性、背逆君主、惑亂正法，於如是之人深起悲愍，應作降伏法。以驢糞，或駝糞，或燒尸灰，以用塗壇。作此法時，身著黑衣或青衣，面向南，左脚押右脚蹲踞坐，觀本尊黑色，取臭無香氣、黑色或青色花供養，所供飲食、香、花、菓子、燈、燭、地等，並皆黑色或青色，從月二十三日至月盡日，取午時、中夜二時念誦，夜作護摩，真言曰：「吽，者禮主禮准泥（令某甲）跋囉（二合）喃伽多野吽發吒。」¹⁴

然而 釋迦世尊所教導的佛法，不論是三戒、五戒、八關齋戒，或者是比丘戒、比丘尼戒、優婆塞戒、優婆夷戒、菩薩戒等，首先都是要戒殺——不要殺害眾生的性命；若對於「犯五無間」乃至「惑亂正法」的眾生「深起悲愍」，就應該教導他們因緣果報的道理，讓他們知道一切惡業都有相應的後世不可愛異熟果報，讓眾生信受因果昭昭不爽，願意如法懺悔、努力伏除性障等，不再造作下墮三途之惡業，這才是 佛陀所教導的正理。可是密教的「佛」卻不宣說因果律，反而教導行者「應作降伏法」，甚至可以殺害眾生的性命，尤其是奪取

¹⁴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大正藏》冊 20，頁 184，中 25-下 6。

人的性命，分明違背菩薩十重戒的殺戒，沒有絲毫悲愍心，已具足根本、方便、成已¹⁵，是未來要下墮地獄的不善法，怎麼會符合釋迦世尊所開示的戒律呢？由此可知：密教所謂的誅法，乃是密教行者自己所施設的惡法，根本不是釋迦世尊所開示的法，與真實佛法無關。

在這裡，筆者要特別提出討論的是，密教所謂的誅法，就是密教行者召請山精鬼魅等層次很低的鬼類神祇，用來殺害所要加害的人，如《蘇悉地羯囉經》卷中所說：

作阿毘遮嚕迦者，忿怒心生，易得成就，諸餘鬼類助持誦者，使忿怒增，所作之事速得成就。身著赤衣或青色服，水灑令濕而以著之，作極忿事，以自血灑，令濕之，以右脚踏左脚上，面向南住，怒目不齊，精眉間瞋、皺嚙其牙齒，作大聲音，自想己身，此部之主身意勞苦堪能忍之，如依此法次第。¹⁶

密教所召請的，乃是面目猙獰、忿怒等不善鬼神；這些不善

¹⁵ 《優婆塞戒經》卷6〈業品 第24〉：「善男子！是十業道，一一事中各有三事：一者根本、二者方便、三者成已。」（《大正藏》冊24，頁1067，上23-24。）其中根本者，就是指動機。方便者，就是設法去達成目標所用的種種方法。成已者，就是達到當初所預設的目標。就以殺人為案例來說明，起心動念想去殺人，就是根本。然後設計種種方法去殺人，譬如用刀、用槍等，以及付之於實行，由自己或者別人去殺等，就是方便。最後人確實被殺了，而且也死亡了，是為成已。

¹⁶ 《蘇悉地羯囉經》卷中〈阿毘遮嚕迦品 第15〉，《大正藏》冊18，頁613，中7-14。

鬼神，都是層次很低的山精鬼魅等鬼類神祇。爲什麼？主要是因爲這些所召請來的山精鬼魅等層次很低的鬼類神祇，喜好不淨物、喜飲生鮮之血食。而喜愛這些不淨物、生鮮血食之物的鬼神，乃是欲界中層次很低的山精鬼魅之類，因此密教行者如要誅殺某人時，常用自血或其他有情不淨的血、生鮮血食之物，讓這些山精鬼魅等層次很低的鬼類神祇食用，以便歡喜地爲他辦事。然而密教行者所要加害的人，如屬於一般眾生，尚且不能爲之，更何況是已經明心見性的菩薩，更起不了作用；爲什麼？因爲這些山精鬼魅遠遠地看到明心見性的菩薩身邊有護法神在保護，根本靠近不了，更不用說能夠殺害菩薩了。筆者在多年前，曾與大陸一位密教行者（姑隱其名）在網路論法。到最後，這位密教行者辯不過筆者，遂使用密教所謂的誅法，欲來誅殺筆者。由於筆者有護法神保護，這些山精鬼魅在遠處看見筆者的護法神在保護著，無法靠近及誅殺筆者，所以筆者壓根兒沒有任何感覺，也沒有任何事情發生。所以說，密教行者施行誅法，召請山精鬼魅欲來誅殺筆者，除非是筆者剛好自己壽終，密教行者才有機會宣揚謊稱誅法已經成功，但其實誅法對筆者根本起不了作用。由此緣故，一者，筆者在此感謝護法神的保護；二者，藉此寫作《大日經真義》評破《大日經》所生的種種功德，也迴向於護法神，願護法神早日成就佛菩提道。又有一次，在網路上，有一位年輕的密教行者（姑隱其名），在公家單位上班，欲學誅法來誅殺筆者，而竟然在網路上向筆者開口要錢去學誅法，可見其非常荒唐而且沒有智慧可言。

既然這些山精鬼魅無法完成任務，必然會加害召請這些山精鬼魅的人，所以召請山精鬼魅的人，必然有一套可以避免山精鬼魅來危害自己的作法。（不過這是他們自己的事，我們也無庸置喙。）由此看來，使用誅法的人，有如下過失：一者，已經成就殺的根本罪及方便罪，而如果密教行者藉由誅法真的殺人害命了，便須再多加上一條成已罪，如此則已嚴重違背菩薩十重戒的殺戒，是下墮地獄的大惡業，實不可取。如此傷天害理之法，尚且無法得到天人的協助，更何況能求得尊重佛戒的護法神的協助，乃至求得慈悲為懷的佛菩薩幫忙？二者，如果密教的誅法真的能夠滅魔及滅敵的話，當年天竺密教即將亡於回教徒時，密教行者就應該用誅法將回教徒趕出印度才是；可是現見卻不如此，反而是天竺的密教亡於回教徒，密教行者四處流散，不是嗎？又譬如大陸解放軍「解放」西藏的時候，密教行者應該用誅法將解放軍趕出西藏才是；可是現見卻不如此，反而是達賴喇嘛等密教行者逃出西藏，流亡到印度的達蘭薩拉。由此可以證明：密教的誅法所召請的山精鬼魅，是層次很低的鬼類神祇，對一般人尚且起不了作用，更何況是對已經明心見性的菩薩，更是起不了作用。

又密教所謂內外護摩行事作法之過程，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

爾時金剛手白佛言：「世尊！云何火爐定？云何用散灑，順數吉祥草？云何具眾物？」佛告祕密主持金剛者言：「火爐如肘量，四方相均等，四節為緣界，周匝

金剛印。藉之以生茅，繞爐而右旋，不以末加本，應以本加末。次持吉祥草，依法而右灑，以塗香華燈，次獻於火天。行人以一華，供養沒栗茶，安置於座位，復當用灌灑，應當作滿施，持以本真言。次息災護摩，或以增益法，如是世護摩，說名為外事。復次內護摩，滅除於業生，了知自末那，遠離色聲等；眼耳鼻舌身，及與語意業，皆悉從心起，依止於心王。眼等分別生，及色等境界，智慧未生障，風燥火能滅。燒除妄分別，成淨菩提心，此名內護摩，為諸菩薩說。」¹⁷

由於密教有很多名相需要經過解釋後，大眾才能了知其內容，因此應該加以說明如下：

爾時金剛手白毘盧遮那佛言：「什麼是火爐定？如何使用散草、灑甘露及順敷吉祥草？要準備哪些供物？」毘盧遮那佛告訴祕密主金剛手說：「護摩的火爐（即底爐）約為手臂一肘（一尺）的長度，為正四方形，高度約四指高，也就是長寬各一尺，高約四指的火爐，其四周有金剛印。將生茅草以右旋繞爐而放入爐中，不能以末端壓根部，應以根部壓末端。之後，拿吉祥草、持咒、灑甘露，將甘露水向右灑。以塗香、香華、燈獻給火天，行者以香華來供養沒栗茶（即本心），並將香華放在座位上，然後用甘露水澆灑，並且應當以持誦本真言來作圓滿的施法。

¹⁷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世出世護摩法品 第 27〉，《大正藏》冊 18，頁 43，下 15-頁 44，上 8。

息災、增益的護摩，又叫外護摩，屬於世間的護摩。內護摩則是用觀想來滅除種種業障等，行者要了知末那（意），要遠離色等六塵、眼等五根；了知身業、語業與意業全部都由心王生起，依止於心王而有。眼等六根的分別性以及色等境界相，都是由於心有分別而產生的垢障，究其原因，乃是智慧沒有生出的緣故，業障等才會現起，所以要用風燥火（即智慧火）來滅除這些業障，來燒除這些妄想、分別，讓妄心得以清淨而成爲清淨的菩提心。此法叫作內護摩，是我大日如來爲修菩薩行的諸菩薩而說。」

從以上《大日經》「毘盧遮那佛」的說明，可以得到下列三個結論：

第一個結論，證明密教確實有使用火供來燒供物供養火天之事，而這種祭祀的方法，源自於事火的婆羅門教，與佛教一點關係也沒有，可是密教沿用婆羅門教的火供法，卻妄說護摩是佛教的法，說其所燒的供物是在供養天人，乃至供養佛菩薩，以此來欺騙無辜善良的眾生。

第二個結論，不論密教事相上焚燒供物的外護摩，或者觀想用智慧火焚燒一切無明業障煩惱的內護摩，都無法成就密教行者所說，將供物供養他們所謂的天人，以及焚燒一切無明業障煩惱。爲什麼？因爲所謂的外護摩，密教行者認爲是供養他們所謂的天人，其實是侍奉妖邪魑魅魍魎之類的鬼神，而不是真正的天人或佛菩薩，如 釋迦世尊在《法句譬喻經》卷 2 開示（詳如本章第五節說明），這樣的作法非但沒有福

德可得，反而會因為殺生等惡行而引生種種禍害。為什麼說密教護摩所供養的對象不會是天人呢？因為欲界天人在天界自然有甘露可以食用，那是他們的福報，所以才有甘露可以享用。這種甘露，並不是假藏傳佛教喇嘛們用屎、尿、腦（骨）髓、男精、女血所製成的五甘露¹⁸，這些東西都是污穢不淨的。欲界的甘露（天須陀），比人間麥、酥、穀類等物還要微細、清淨；不像人間的食物，是由不淨的大地所生長的，那是粗重、不淨的食物，吃了以後，會在人身上發出粗重而且有臭穢的味道，欲界的天人聞到人身上所發出臭穢的味道尚且遠離，還會食用人間的食物嗎？所以說，欲界的天人不會吃人間的食物。又色界天人以禪悅為食，由於生色界天要有初禪以上的禪定證量，並由禪定所發起的禪悅為食，以長養色界天身，所以色界的天人根本不需要團食，何況受用人間的食物。又欲界的天人尚且不食人間的團食，更何況上於欲界的色界天人，還會吃人間的食物嗎？當然不會！所以說，

18「除上述之二十五種供品外，密宗寶瓶裡一定放的東西還有五肉五甘露。五甘露說明如下：1 大香——有香之大便。有功德成就的行者，其糞便是含有檀香之味道。……2 小香——有香之小便，有功德成就之行者，其尿是香的。3 腦髓——有功德成就之西藏行者，如係天葬（即餵大鳥），死後他的腦髓都保存下來。4 紅菩提——空行母之卵子〔明妃所排放之月經〕，不是普通的女人的；或用處女初次之月經。5 白菩提——有功德成就，證空性的瑜伽行者所出之悲智雙運不漏之精子。五肉是象肉、馬肉、人肉、豬肉和狗肉。」陳健民上師著，徐芹庭編，《曲肱齋全集（一）》，普賢錄音有聲出版社（台北市），1991年7月初版1刷，頁678-679。

色界天人也不會吃人間所燒的食物。無色界的天人沒有色身，而且處於禪定中，唯有識食，根本不需要吃食物，又何須人間焚燒食物給他們吃呢？所以無色界的天人根本不會吃人間所焚燒的食物。由此可知：假藏傳佛教的喇嘛們以火供爲護摩，焚燒人間的食物來供養他們所謂的天人，其實是焚燒給欲界鬼神吃的，本身不如法，是外道法，乃至有假藏傳佛教的喇嘛教行者，自稱焚燒食物是給佛菩薩吃的，更是荒唐無比！爲什麼？因爲在三界輪轉生死的天人尚且不吃人間食物，更何況是已超越三界輪迴生死的諸佛菩薩，還需要吃人間所焚燒的食物嗎？根本不需要嘛！除非諸佛菩薩在人間示現，以人的身相在世間弘法，才需要吃人間的食物。所以說，假藏傳佛教的喇嘛教宣稱用火供來供養諸天人，乃至供養諸佛菩薩，那都是欺騙眾生、誇大不實的說法，實不可取。

然而佛交代眾生要供養如來聖像的目的，乃是在表示對佛寶的尊崇以及讓眾生培植增長自身的福德，但諸佛菩薩本身並不需要佛弟子用火供焚燒食物來供養，佛弟子平常只要供香、供水、供果等物，即可因爲諸佛菩薩福田殊勝（福田勝）的緣故，可以培植自己廣大的福德；不需要像外道一樣，用非常繁複且不如法的作法來供養，乃至有密教行者妄稱於修護摩時，用六種物質來代替菩薩六度，妄稱六種物質是見惑、思惑的表徵，妄稱所供的飲食與異熟因果有關，如下：

行者在修護摩法時，首先必須將外護摩所行之事準備妥當，才能入壇修法。

其中尤以所需的供物，必備「闍伽（淨水）、塗香、花鬘、燒香、飲食、燈明」等六種供養物，這些供養物，在密法中皆為「見惑、思惑」的煩惱執著的表徵。

如酥油，表所知障或根本無明；百八乳木者，代表百八煩惱；散香者，代表微細之煩惱；丸香者，代表堅固之煩惱；五穀者，代表五趣（地獄、餓鬼、畜生、人間、天上）的異熟因（指能變異成熟使果法實現的因）；飲食者，為五趣之異熟果（經變異而成熟的果）也。

又護摩的供物，即是六波羅蜜之行。灑淨漱口之水，即是布施波羅蜜；散香、丸香者，即表精進波羅蜜；飲食、五穀者，即為禪定波羅蜜；檀木、乳木、酥油者，為行般若波羅蜜。故修護摩法，即是修持六波羅蜜。¹⁹

當有智慧的讀者看到密教行者將自己所供養的六種物質當作為見惑、思惑之表徵，以及用六種物質來代替菩薩六度，真的會很寒心，因為密教行者將 釋迦世尊的正法加以世俗化、淺化，乃至將真實佛法一表千里，其內容與真實佛法一點關係也沒有。然而像這樣將 世尊的正法加以世俗化、淺化，乃至將真實佛法一表千里的荒謬邪見，卻是普遍存在密教行者的心裡。如果有菩薩種性的菩薩們看到這樣情形，難道不會痛心疾首，難道不會奮起摧邪顯正的心，來摧毀密教破佛正

¹⁹ 洪啓嵩著，《密宗修行要旨》，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年12月初版2刷，頁91-92。

法的種種荒謬行爲嗎？如果菩薩不會痛心疾首，如果菩薩不會奮起摧邪顯正的心，甘願讓密教行者如此破佛正法，根本不配當菩薩，因爲他與木石無異、畜生無異，眼見佛的正法被汙穢、破壞到這種情形而不動心故。

又密教觀想所成的內護摩，豈可當真？如果行者觀想用智慧火將自己的一切無明業障煩惱燒掉了，請問：密教行者的無明業障煩惱到底燒掉了沒有？答：其實並沒有燒掉無明業障煩惱於一絲一毫，無明業障煩惱仍然分明俱在；不是嗎？譬如你觀想燒了一百萬元供養佛菩薩，請問你真的燒了一百萬元的紙幣給佛菩薩嗎？顯然沒有嘛！因爲你只是觀想燒掉一百萬元，實際上，並沒有真的燒掉一百萬元紙幣，可是密教行者卻認爲他真的已經燒掉一百萬元紙幣給佛菩薩了。同樣的道理，當行者觀想用智慧火燒掉一切無明業障煩惱時，顯然他並沒有將自己身上的一切無明業障煩惱焚燒掉，無明業障煩惱還是分明俱在，一點也沒有減少。這告訴大眾：密教行者妄想用觀想來焚燒一切無明業障煩惱，以此虛妄法當作真實法，不就是以幻修幻、把幻當真嗎？像這樣的荒唐語，還能相信及修學嗎？如果是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一定不會相信，唯有那些沒有智慧的人，才會相信密教的荒唐語而跟隨修學。

第三個結論，妄心七轉識修行到究竟清淨時，仍然不會變成本住的菩提心，因爲前七識心的體性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與真心體性恆常、法爾自在是不一樣的，所以縱使妄心修行到究竟清淨，仍然是被真心所出生的心，不會變成真心。譬如前六識於睡著無夢時就會斷滅，須待隔天天明醒時

才會再度出現，顯然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又譬如正死位時意識終究會斷滅，不會如密教行者所希望，在正死位一直保持意識清醒著，以此證涅槃、入涅槃，乃至中陰成佛；事實上密教行者在死亡時，不管如何努力想要保持意識清醒著，終究敵不過意識會斷滅的結果，如 釋迦世尊在《佛說大乘流轉諸有經》開示：

至命終時，意識將滅。²⁰

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命終後意識必定斷滅，縱使密教行者在死亡後努力修持中陰瑜伽，一直想保持意識覺醒著，終究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在正死位，意識一定會斷滅。死後第八識如來藏出生中陰身，中陰身具備微細的五色根，致使中陰階位的意識心得以重新生起、出現及分別諸法，顯然中陰階段的識陰六識也是有生故，未來一定會壞滅，故前六識是生滅法，不是恆常的法。第七識雖然無始劫以來與第八識同為難兄難弟，可是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第七識還是會斷滅。由此可知：前七識都是可滅之法，不是常住法，縱使修行到佛地，成為究竟清淨的前七識，仍然不是從本以來就恆常不斷的第八識菩提心。然而由於密教行者普遍被《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誤教導的緣故，認為妄心可以修行清淨變成真心，所以密教行者認為真心與妄心之間可以變來變去，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

你必須知道什麼是真心和妄心。真心就是如如不動、了

²⁰ 《佛說大乘流轉諸有經》，《大正藏》冊 14，頁 950，上 20。

了常明的那個心。你與我在一起的某一段時間裡，你沒有妄念，你覺得非常清淨，大腦一片空靈，如如不動卻了了常明，那個時候就是真心。那個時候你是明明朗朗的，但是你無妄念，只有一種本有的清明，那就是真心。當你一起心一動念的時候，就好像大海上起了波浪，這叫妄心。²¹

又譬如這位密教行者在另一本著作亦如是說：

當你抵擋不住這個世界的誘惑，心隨念走時，心就起了變化，這就是妄心。波息浪住的時候，就是真心狀態。每個人隨時都可能出現真心狀態。比如，這個念頭和下一個念頭中間，有一個無念狀態，只要你能及時捕捉到它，當你用你的自性或覺心觀照它時，你就很容易契入真心的狀態。這便是天台宗爲啥要修真心觀和妄心觀的原因，它是教人們借用止觀雙運（也就是在止息妄念的同時保持清醒的覺知）認知並保持真心。²²

這位密教行者所說的心，其實就是斷際靈知心，仍然是意識心，祂有時清淨，有時不清淨。他說「心不清淨時，真心變成妄心；心清淨時，妄心變成真心」，像這樣的心可以有妄念、無妄念隨時隨地變來變去，可以在真心與妄心之間變來變

21 雪漠著，《光明大手印：實修心髓》下卷，中央編譯出版社(北京市)，2012年4月初版2刷，頁89。

22 雪漠著，《光明大手印：實修頓入》上卷，中央編譯出版社(北京市)，2012年4月初版2刷，頁45。

去，這樣的所謂真心，根本不是如 釋迦世尊所開示，從本以來就是不生不滅、如如不動、本性清淨、恆常不變的菩提心。所以密教行者所謂的菩提心其實就是意識心，祂可以隨時隨地轉變為清淨或者不清淨的狀態，也可以讓密教行者在他們所謂的真心與妄心之間隨時隨地變來變去，乃至也可以隨時隨地讓眾生與「佛」之間互換身分。像這樣隨時隨地可變的法，說祂是真實法，有智慧的佛弟子們根本不會相信，唯有那些沒有智慧的人才會相信真心與妄心可以隨時隨地變來變去。

由上面分析所得，作個結論如下：護摩本身是印度婆羅門教事火的祭祀方式，認為焚燒種種供物來供養天人之口，天人則會降福給人，卻被密教沿用而拿來欺騙眾生，說那是供養天人，乃至供養佛菩薩，其實是供養妖邪魑魅魍魎之類的鬼神，而不是真正的天人或佛菩薩。又密教的護摩有外護摩、內護摩，外護摩就是專在息、增、懷、誅四法等事相上用心，內護摩就是觀想用「大日如來」法身的智慧之火，來燒盡自身無明業障煩惱。然而不論是事相上的外護摩，或者是用觀想以智慧火來焚燒煩惱的內護摩，本身都與佛教無關，卻被密教妄說成與真實佛法有關，妄說是與成佛有關，實在很不應該。像這樣假冒佛教一支、大乘一支的外道法，只要有菩薩種性的菩薩們都不會等閒視之，都會想盡辦法將這些外道法趕出佛門外，不讓他們假冒佛法之名來荼毒眾生、禍害眾生，使得眾生的法身慧命斷喪在這些外道手裡，導致眾生陷於萬劫不復之中，因而大大延遲他們的成佛時程。(待續)

空谷慧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三十三)

⑧ 證解行位與解行證位——地前親證真如是大乘菩薩證位

琅琊閣說：【初地前的資糧、加行位，皆未親證真如，不可稱為「解行證位、證解行位」；二且這兩個名詞，所有唯識經論皆無，是蕭導師自己發明之佛法名詞。】¹

辨正：

琅琊閣張志成主張「入地前沒有親證真如，未入見道位；才一見道即是入地」，然此惡說已如前破，即他全然不顧師父平實導師所說「見道的判定是依 如來於《菩薩瓔珞本業經》所開示之『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而且得諸佛菩薩善知識護念』，方能入第七住位不退」²。琅琊閣張志成卻從頭到尾毀

1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2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 第 3〉：「諸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大正藏》冊 24，頁 1014，中 29-下 4。

謗《菩薩瓔珞本業經》，堅持見道即是入地；由此緣故，他即虛妄主張入地前「皆未親證真如」，再強調入地前「不可稱為『解行證位、證解行位』」。然當知大乘學人親證般若實相——自內證真如，為「真見道」，因此即可證明，於七住前的資糧位與加行位並未親證真如；然七住位既然精修般若波羅蜜多，已經是「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自然已得親證真如不退，即可說為「證位」，此即六即佛之「相似即佛」。因此，琅琊閣所說的「初地前的資糧、加行位，皆未親證真如，不可稱為『解行證位、證解行位』」顯然錯謬，因為地前包含了真見道中的七住位，如何說不是「證位」？而且第七住位起，已經不是資糧位及加行位了，因為「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了，張先生硬行貶抑為尚在資糧及加行位，是何居心？

又世尊早在《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已說入見道必須滿足兩種現觀——「頓現觀、漸現觀」，前者證得緣於總相之真智，後者證得緣於別相與行相之初業智與後得智，這見道位修證圓滿不是琅琊閣張志成自以為一次頓悟的現觀就可滿足，如何可抹煞了後來的漸現觀——漸次修學成就的現觀呢？聖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也清楚說明了「真見道」與「相見道」都各有必須「證」與「斷」的內涵，歷時久遠，並非幾天或幾剎那間便可完成，因此真見道後的相見道位中，必須親證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各有見道位中所應斷的分別隨眠；這都不是琅琊閣張志成故意假裝不知道《成唯識論》有此說法就可以瞞混過去的。

琅琊閣張志成本來就是故意籠罩一般大眾，他知道一般人不會去恭讀《成唯識論》卷 9 的內容，所以他應如是想：「既然如此，我就直接將我的解釋刻意抹去聖玄奘菩薩的原文，將這相見道說成只是增添言語上的學習，是模仿真見道，一點功能作用也沒有。我才不管如來在各大經典是怎麼說，我就是說我認爲的真如是一點作用也沒有；反正只要我不喜歡，全部都會變成一點作用也沒有——只有剩下經典的文字名言。」即琅琊閣張志成心裡從不想真正引述、闡揚世尊的旨意，如果大乘法能變成只是戲論、思想、體系，對他而言應該是無比的雀躍；他既然認定一切法「無常、無我」亦無常住法，那麼修證者其誰？當即無可修證時。因此即使世間都說大乘法真實，他也要想盡辦法將大乘法說成僅是學說思想；這大乘法的修證對他而言從非真實，要這邪見根深柢固、本無心接受「真我」者，來承認《大般涅槃經》所說「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如來是『常樂我淨』」，即是強他所難。

然我們都知道如來所說正真，聖玄奘菩薩所證所言正真，諸聖所開示闡釋的佛法哪會是沒有作用而唯有名言施設呢？但對於信受釋印順及學術界主張之「大乘非佛說」的張先生來說，評議三寶（實則毀謗如來、毀謗大乘法、毀謗聖僧——聖玄奘菩薩）是「天經地義」的，因爲他心目中沒有大乘三寶安立之處；他之所以支持「真如」，純然是爲了讓他得以攀附而可在研究大乘法的學術舞台上評議（實則毀謗）大乘三寶而已；這「真如」只是他言語運作下的工具，連這真實永

恆之法都不信受之人，何曾真正信受過第八識真如？

就算琅琊閣張志成辯解說：「我真的不知道《成唯識論》有此說法，這是我閱讀不精細，不應該以此來苛責我！」然現在已看到自己的謬誤，為何還不肯澄清、不肯道歉、不肯修正自己的說法呢？這如他早在 2010 年的見道報告所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的如來經句是一樣的，他本來就知道大乘真如是有作用、能生諸法，並引用來「破斥」釋印順；然時間久了，遇緣不能盡如己意，他就翻臉；等到膽子更大了，就公開摒棄世尊所說，回到他的老路而曲解經文。當他錯誤認定經文所說的真如純是無為法時，就斷定真如不能及不會出生諸法了，他即重新定義「大乘真如」是毫無作用之法；顯然在他心中，世尊還不及人間一位惡見凡夫釋印順，因為所說與釋印順相違背；至於世尊闡揚的無為、有為之真實義，琅琊閣張志成則從來置若罔聞。

當知真如是無為心體，然本有無數無量功德，故能生一切染淨諸法，故名法身；所謂無數無量功德，即是真如心本來具足的功德。即第八識如鏡照燭、應物現行，能藉緣生有為諸法，如是無漏有為功德，從來本有，未曾失去；而第八識真如心自體的清淨無漏種子法爾本有、無可變易，異於七轉識所相應的種子能因熏習而轉變；這與因地如來藏第八識所含藏的前七識種及七轉識相應諸種、業種可因熏習而轉變是全然不同的道理（如來地的前七識則不再能熏，第八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一切種究竟清淨不再轉易）。因此，無為、有為不是世間

凡夫以為的如何如何，聖位菩薩可依有情根器所能理解而說無為、有為，然一切無為、有為皆攝歸法界本體——自心如來藏，即此第八阿賴耶識本識有妙真如性，所以說為「真如」，說為「一切法等依」，說為「法身」，能生能顯諸法故。

踵隨學術界主張「大乘非佛說」的佛教界人士大都趾高氣揚，他們可能想：「反正大乘經典所說都是後人的思想學說體系，不過都是無可實證的戲論，我也同這些編造大乘經典者來一番戲論，何罪之有？」所以，這樣的人終究不會相信毀謗大乘三寶是法界中的最重惡報，只會想：「我又沒有殺人放火，哪裡會有極重的惡果報？」然而這類自己應受的果報於下一世起便可親自證實。

上述所說，即顯明琅琊閣張志成所說的「琅琊閣資糧位、加行位」已包含地前一切位，他又說地前的一切位都沒有親證見道——非「證解行位、解行證位」，其說已然牴觸《菩薩瓔珞本業經》，至於他另外毀謗此部經之錯謬已如前所辨正（這在他著名的「文抄公抄錯事件」，窮盡未來他也無法辯解；茲不贅述）。

⑨ 諸大菩薩闡釋第一大阿僧祇劫佛菩提道之道次第

此處再根據論典來說明這「解行證位、證解行位」。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列三賢位為「勝解行地」、入地即入「淨勝意樂地」、八地則入「墮決定到究竟地」，即分別為「下品成熟」、「中品成熟」、「上品成熟」，各盡其

一大阿僧祇劫之邊際，亦即共三大阿僧祇劫成就佛道。³ 意即「勝解行地」包括第一大阿僧祇劫之所有位階，含攝資糧位、加行位及見道位。

聖 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其弟世親菩薩則註釋此論而造《攝大乘論釋論》，其中也提及了菩薩三大阿僧祇劫修學之道次第；這《攝大乘論》與《攝大乘論釋論》有多個翻譯版本，其中聖 玄奘菩薩所譯聖 無著菩薩的《攝大乘論本》卷中〈入所知相分 第 4〉說：「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⁴ 即聖 無著菩薩將第一阿僧祇劫分爲「勝解行地、見道」，第二、三阿僧祇劫爲「修道」，等覺位至成佛時爲「究竟位」；此中特以「見道」之「如理通達」別於「勝解行位」，此即表明「見道通達」是「證入聖位」。真諦法師則在《攝大乘論》和《攝大乘論釋》

3 《瑜伽師地論》卷 37〈成熟品 第 6〉：「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熟』；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成熟』；住『墮決定到究竟地』，名『上品成熟』。若時菩薩住『下品成熟』，爾時便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未相應。若時菩薩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二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覺品善法已得相應，極善清淨覺品善法未得相應。若時菩薩住『上品成熟』，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三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悉成就。」《大正藏》冊 30，頁 498，中 5-17。

4 《大正藏》冊 31，頁 142，中 15-17。

將「勝解行地」譯為「願樂行地」⁵。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的《攝大乘論釋論》則將「勝解行地」譯為「信解行地」⁶。後魏佛陀扇多所譯的《攝大乘論》，則將「勝解行地」譯為「信解地」⁷，他亦有將「信解地」譯為「方便道」⁸。

聖 玄奘菩薩所翻譯的《攝大乘論釋》，「見道」前是分為「資糧道」與「加行道」⁹，此如前說；真諦法師則譯為「道資糧」和「道加行」¹⁰，笈多共行矩則譯為「資糧

5 《攝大乘論》卷中〈應知入勝相品 第 3〉：「於『願樂行地』入，謂隨聞信樂故；『見道』謂如理通達故；『修道』謂能對治一切障故；『究竟道』中，謂出離障垢最清淨故。」《大正藏》冊 31，頁 122，下 5-8。

6 《攝大乘論釋論》卷 6〈入應知勝相勝語 第 3〉：「《論》曰：信解行地中、見道中、修道中、究竟道中，一切法唯識，隨聞信解故、如理通達故、對治一切障故、無障礙故。」《大正藏》冊 31，頁 295，上 15-17。

7 《攝大乘論》卷下：「信解地中、見道行、修道行、及盡至，一切法唯識爾，隨順聞信因故、如是彼分別證因故、一切障對治及離障故。」《大正藏》冊 31，頁 104，中 24-26。

8 《攝大乘論釋》卷 9〈釋入因果勝相品 第 4〉：「於方便道、見道、修道、究竟道四位中」《大正藏》冊 31，頁 213，上 2-3。

9 《攝大乘論釋》卷 6〈入所知相分 第 4〉：「謂第一頌顯資糧道，第二初半顯加行道，後半、第三顯於見道，第四一頌顯於修道，第五一頌顯究竟道。」《大正藏》冊 31，頁 354，中 3-5。

10 《攝大乘論釋》卷 8〈釋應知入勝相品 第 3 之 2〉：「第一偈顯道資糧，第二偈顯道加行，第三偈顯見道，第四偈顯修道，第五偈顯究竟道。」《大正藏》冊 31，頁 212，下 15-17。

道」與「方便道」¹¹。

結論：單以第一大阿僧祇劫的修學來說，如果只以一個道次第的名稱來函蓋時，即是彌勒菩薩所說「勝解行地」；分成二個道次第時，即是聖無著菩薩所說「勝解行地」與「見道」；分成三個道次第時，即是世親菩薩所說「資糧道（資糧位）」、「加行道（加行位）」與「見道」（《成唯識論》將見道位說為通達位，以通達位含攝真見道及相見道）。

在此依三個道次第，舉聖玄奘菩薩之《成唯識論》來作說明：

一者，資糧位。《成唯識論》卷 9 說「資糧位」是：「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¹² 這意思是「這資糧位菩薩依於大乘因、善友、作意、資糧四種殊勝力的緣故，對於唯識義理雖能深信解，而未能真正解了決定這能取的六識與所取的六塵皆是空性如來藏阿賴耶識所生，多住於外門來修菩薩行，因此對於二取——能取與所取——所引發的隨眠，仍然並未具備伏滅的功德力，無法令這二取所引隨眠不發起能取見與

11 《攝大乘論釋論》卷 6〈入應知勝相勝語 第 3〉：「初偈明資糧道，第二偈義明方便道，第三偈義明後見道，第四偈義明修道，第五偈義明究竟道。」《大正藏》冊 31，頁 299，上 7-9。

12 《大正藏》冊 31，頁 48，中 28-下 3。

所取見的現行」。《成唯識論》卷 9 又說：「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¹³ 這是說「在這資糧位中並未親證唯識真如，只是依於對真如正理的殊勝理解力來修諸勝行，應知這個位階也是由『解行地』所含攝。」即此時對於真如只有經由聞思修而得的勝解修行，尚未得證位的實證所生的真正勝解。

二者，加行位。《成唯識論》卷 9 說「加行位」：「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¹⁴ 意即「這加行位也是歸屬於解行地所含攝，因為此時並未親證唯識真實勝義——真如的緣故。」

由上述這「資糧位」和「加行位」的內容可知，聖 玄奘菩薩將見道前都說為「解行地」，以皆未「證得」唯識勝義真如，表示此二位中尚未親證第八識故不能現觀真如。此「資糧位」和「加行位」有「深信解」、累世有「修」（「修行」），即通「信解行」，然尚未有所「證」，於唯識性不得真正勝解。

三者，見道位，《成唯識論》說為通達位，以之函蓋真見道與相見道。《成唯識論》卷 9 說「通達位」：「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

¹³ 《大正藏》冊 31，頁 49，上 2-4。

¹⁴ 《大正藏》冊 31，頁 49，下 13-14。

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¹⁵ 疏解論文大意是：「此時菩薩對於所緣的境界，依於無分別智而現觀一切都無所得，已不攝取種種戲論相的緣故；這時才可以稱為真實住在唯識的真勝義性中，即是親證真如。菩薩運用所發起的智慧而不墮於覺知心的能取與所取分別，與真如心的離能取相與所取相平等平等，如是通達真如。……而菩薩第一次明照真如正理的緣故，也可以名之為見道。然而見道的內涵，大略而說則有二種：一、真見道……二、相見道……。」《成唯識論》卷 9 這段論文明白表示見道位是函蓋真見道、相見道以及此二見道圓滿通達，因此即以通達位之名來函蓋真見道與相見道。論中說真見道是「實證二空所顯真理」¹⁶，這意思是「真實親證『生空真如、法空真如』所顯之同一真實理體——真如心體，能現觀此真如心體所顯示的真實如如體性」；此即為真見道——親證生空真如；非是指將來入地證得法空真如時會得到另外一個不同的真如心體。《成唯識論》卷 9 又說：「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¹⁷ 這意思是：「前面的真見道親證真如心體總相而證得唯識性，後面的相見道是親證真如與一切法和合運作中的種種真如（七真如）行相故名證唯識相。」如是皆強調「證」，以別於之前「資糧位」和「加行位」之「未證」。

15 《大正藏》冊 31，頁 49，下 9-頁 50，上 11。

16 《大正藏》冊 31，頁 50，上 7。

17 《大正藏》冊 31，頁 50，中 14-15。

由此可知，這「見道位」含攝了「信、解、行、證」，無有少缺，因此即說為「信解行證位」、「信解行證地」，斯有何過？若依聖 玄奘菩薩所造《成唯識論》說見道位前為「解行地」，師父 平實導師此處為了說明「證」與「未證」之區別，故將見道位說為「解行證位」（解行證地），以與未見道之「解行地、解行位」作出區隔，令大眾一看即可區分，斯有何過？若為更顯明此「證」之有無，將「證」置於「解行」之前，說為「證解行位」（證解行地），何謂不然？

這就如同聖 玄奘菩薩為令大眾知道明心入見道後，應如何圓滿真、相二見道位而入地，就依中國人的「必也正名乎」的原則，方便施設了「真見道」與「相見道」的名相，讓人清楚禪宗的明心證悟時還只在真見道位，還有後面的相見道需要修學及親證，須依《解深密經》所說的七真如深入觀察真如的法相、別相，親證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再依所得真如智慧觀行大乘四聖諦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這還是屬於相見道的修學範圍，必須斷除見道所應斷的一切分別隨眠，以及滿足入地所必需的其他條件，才得以成就入地的功德。因此，雖有「真見道、相見道」之名相施設建立，然此等名相之本質、真實義仍謹守 世尊在《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所教誨的「入見道」須二種現觀「頓現觀、漸現觀」之前後次第，亦遵守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所說「昇見道」有「頓、漸」之修學意旨¹⁸；因此豈可苛責為

18 《瑜伽師地論》卷 58：「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

「且這『真見道、相見道』兩個名詞，所有唯識經論皆無，是聖玄奘菩薩自己發明之佛法名相」而不解說此中原委？且縱使有人如琅琊閣張志成般苛責聖者，當知義理由此名相方便施設得以顯明，斯有何過？反有大功勳於弘法護教！因此，聖玄奘菩薩之於「真見道、相見道」的名相如是，師父平實導師之於「解行證位、證解行位」的名相亦然！

反而看似並無創造名相的琅琊閣張志成，卻將大乘法所開示本能出生萬法、非無作用的「真如」惡說為全無作用，如此故意扭曲名相所指的真實義，並且廣泛扭曲諸經論中的佛法真義；究竟是誰在藉著名相來損害聖教，思過半矣！

二、總結

琅琊閣族之所以有「入地才能觀察阿賴耶識的體性」之謬見，皆因琅琊閣張志成惡說「見道＝入地」所誤導，以他執取釋印順種種的惡見所致；他堅持「禪宗證解阿賴耶識＝明心」猶然不是「見道」——「禪宗證悟≠見道」，他認為「四禪證量」為「見道必要條件」，這即是將最後身菩薩見道成佛時必需的第四禪證量，拉下來用在菩薩道的見道位中，此言直接與《大方廣佛華嚴經》所說三地菩薩才主修「增上心學」相左，也與三賢位第八迴向位須甚深觀察真如心——第八阿賴耶識之別相、法相之實證嚴重衝突；只能說琅琊閣張志成的「見道」是他自己思惟想像的「琅琊閣見

道究竟？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大正藏》冊 30，頁 624，下 27-29。

道」，與佛法「見道」無關；如是一盲引眾盲，一同入火坑。

第四目 明心、見性是一還是二？

佛菩提道闡述「體、性、相、用」，這第八識真如心是「體」，佛性是心體之「用」。《大般涅槃經》所說的「眼見佛性」不同於「明心」時知道「如來藏心體具有可使人成佛之性」（可依六即佛來瞭解）。世尊在《大般涅槃經》說：

佛性亦爾，一切眾生雖不能見，十住菩薩見少分故，如來全見。十住菩薩所見佛性如夜見色，如來所見如晝見色。¹⁹

這經文意思是：

佛性也是如此，一切眾生雖不能眼見佛性，然十住位菩薩可以眼見少分，如來則是對於佛性的功德全部眼見分明。十住位菩薩所見的佛性，如同在夜晚見到色相一樣，並不清晰；然如來以佛眼所見的佛性，如同在白晝見到色相一般清晰。

如來世尊清楚說明「佛性」是「一切眾生」所「不能見」的，須菩薩方得眼見，且須至於「十住菩薩」方得眼見少分。琅琊閣張志成雖知此經文含義，然他還是以其獨特的輕蔑語氣來誣謗世尊所說：【包括所謂的「眼見佛性」、「色陰盡」等，是任何人（包括外道），在修定過

¹⁹《大般涅槃經》卷 27〈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1〉，《大正藏》冊 12，頁 525，中 12-15。

程中都可以體驗的奇特境界的其中一種而已。】²⁰

琅琊閣張志成將 世尊諄諄教誨的法界正理——「十住菩薩」的「眼見佛性」，隨口改成是「任何人」「在修定過程中都可以體驗的奇特境界的其中一種而已」，如是公然否定 世尊的聖教；他還刻意括號強調「包括外道」，完全無顧 如來世尊已明說「一切眾生」是「不能見」的，唯有學佛的「菩薩」——且須至於「十住位菩薩」方得見少分。琅琊閣張志成這意思是代表他從來不將 如來所說聖教當作一回事，也表示他自認隨時都可推翻、修改、置換 如來世尊之所說，他從不覺得這有何不妥，就是這樣擺明了他自己就是真理的化身，大刺刺地將 如來世尊聖諭直接損貶，然後公開在網路上。對於這樣無知且不信佛語的增上慢者，實在是令人心生悲憫。

又，當知明心證悟找到了自己第八識如來藏心之所在，並無《十牛圖》之尚須一再尋尋覓覓的情形，絕無少分與全分見之差別，以心體本是一體的緣故，一見之下便已全體顯現故；如是正理，亦可由禪宗祖師的證悟公案證明。然眼見佛性，十住菩薩唯能見少分，獨有諸如來全分得見；禪宗祖師能眼見佛性者亦只是極少數人，並非人人可見，何況是張志成所說的外道！由此亦可知「明心與見性本來不同」。

一、明心與眼見佛性是一？是二？

²⁰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下篇）〉。

<https://languge.pixnet.net/blog/post/4046156>

「明心、見性」在禪宗說爲一、亦說爲二，所指含義不同。

明心即破參開悟，親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心之所在，是禪門第一關。禪門第二關之見性即是眼見佛性，是禪門之重關；古來即有證悟祖師提出眼見佛性，且有眼見佛性的公案流傳，現猶可徵。禪門第三關是牢關，有解悟牢關與體驗牢關之二重差別。又，眼見佛性雖爲第二關，然極難證得，古來即有禪師雖已過了牢關，但仍未證得眼見佛性的境界。又，如來在《大般涅槃經》金口宣說：有十住位的菩薩眼見佛性，亦有菩薩至於十地階位方得眼見；此「眼見佛性」即是禪門重關之「見性」，是如來親口宣演的佛法。

又，若以如來藏心之具足成佛體性來說「見性」，這是指明心時依慧眼所見如來藏心可令人成佛之體性，屬於方便說的「見性」，即若說「『明心、見性』是一」則此中的「見性」定非「眼見佛性」。當知中國古來大多數證悟祖師並無眼見佛性，即依「成佛之性」而說「見性」，然此與如來在《大般涅槃經》宣演的「眼見佛性」並不相同。又，經中佛說，眼見佛性有四種，區分爲凡夫所見佛性，所見即是六識的自性；以及未入地菩薩所見的佛性，即是如來藏的五遍行心所法攝取六塵外諸法的了知性，是十住菩薩之所見；然後則是入地菩薩之所見，以及諸佛之所見，功德性深廣，層次與解脫受用各有不同，並非看見第八識具有使人修行成佛的自性。

琅琊閣張志成說：【禪宗的「開悟」，自古以來常稱爲

「明心見性」。「明心」與「見性」本是指同一回事，但蕭老師將它區分為二……。」²¹但琅琊閣張志成在正覺修學多年，他在知見上是清楚知道這「成佛之性」與「眼見佛性」兩者的區別，而且他的眷屬也已經眼見佛性了，他不能說他完全不知道有此事；然他心性善於隱匿事實，又刻意挑動不知此事者的神經，因此要說這「『明心、見性』是一」。

如來在《大般涅槃經》卷 35〈迦葉菩薩品 第 12〉宣示：

善男子！眾生佛性**非有非無**，所以者何？佛性雖有，非如虛空，何以故？世間虛空，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見；佛性可見，是故雖有，非如虛空。佛性雖無，不同兔角，何以故？龜毛、兔角，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生；佛性**可生**，是故雖無，不同兔角。是故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²²

疏解經文大意如下：

善男子！眾生的佛性是**非有非無**，為什麼如此說呢？因為佛性雖說是「有」，卻不是如同「虛空」。是什麼緣故這麼說呢？因為世間所謂的「虛空」，雖然以無量善巧方便，實際上不可得見；而佛性確實可見，所以說是「有」，然非如虛空不可得見唯是意識之所領解。又，佛

21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1）〉。<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01044>

22 《大正藏》冊 12，頁 572，中 13-19。

性雖然有時不現起，例如入無餘涅槃成爲「無」時，卻又不同於「兔角」之虛妄、畢竟名無，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這「龜毛、兔角」雖然以無量善巧方便，也不可得生；然而**佛性是可以出生的**，因此雖然有時不現起是「無」，仍不同於兔角。由此故說：**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

如果琅琊閣張志成認爲「真如等同於佛性」的話，則「佛性」應如「真如心」一樣，每位眾生都有、常恆不變，然爲何如來在此《大般涅槃經》卻說「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又，「真如無生」是大乘學佛人所知的正理，如何經文此處卻說「佛性可生」？因此可知「真如本不同於佛性」。若琅琊閣張志成救說：「真如本不同佛性，我也無主張真如同於佛性。」可是這不是善救，當知琅琊閣張志成既已先主張「明心、見性是一」——明心、見性所證相同，又主張「明心是親證真如，見性是親證佛性」，意即「真如即是佛性」；既然已如此自說「明心、見性是一」，則爲何明心、見性所證之標的——「真如」、「佛性」——體性、本質卻可不同？此錯謬不當，自壞其宗。

當知，佛性是真如心體之「用」——作用，有情不於五塵境現起「見聞覺知」時——即「不隨見聞覺知」時，仍可現起佛性；然而二乘不迴心聖人若入無餘涅槃時，佛性即不現起，如何可說佛性是「有」？又，當隨見聞覺知現起佛性時，佛性與六識的見聞覺知是同時同處的，亦不能說佛性是「無」；因此說「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不同於「真

如」。「佛性可生」即說此「佛性之用」並非常恆時得以展現，亦有消失之時；又既是「用」，當由真如心如來藏流注這種子功能，方得有「用」；此流注即有流注生、流注住、流注滅，即成「生住異滅」相，由此說有生——「可生」。

因此，既然清楚知道「真如」不同於《大般涅槃經》所說「眼見佛性」之「佛性」，就絕無可能如琅琊閣張志成隨口所說「『明心、見性』是一」之說法；一切有智之都須同意：當「佛性」作為「眼見佛性」所定義之「佛性」時，是與中國禪宗證悟祖師依明心入真見道而親睹如來藏心本自具足能使人成佛之體性——「成佛之性」——明顯不同。因此，若執取此「成佛之性」即是「眼見佛性」之「佛性」時，就會犯下毀謗世尊至教量的過失；也會違背《法華經》中世尊所說「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之聖教，真正學佛人必不肯為之。

① 至教量：十住位菩薩眼見佛性——名為見性

師子吼菩薩摩訶薩在《大般涅槃經》卷 27〈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1〉啓問「眼見佛性」：

若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何故不見一切眾生所有佛性？十住菩薩住何等法，不了了見？佛住何等法，而了了見？十住菩薩以何等眼，不了了見？佛以何眼而了了見？²³

²³ 《大正藏》冊 12，頁 523，上 5-9。

這意思是：

如果一切眾生都有佛性，為何無法見到一切眾生所有的佛性？十住位的菩薩又是住於何種法，為何無法了了分明得見？如來又是住於何種法，為何可以了了分明眼見佛性？又，十住位的菩薩是以何種眼來眼見佛性，為何無法了了分明見此佛性？如來又是以何種眼而得以了了分明眼見佛性？

由此可知：十住位菩薩可眼見佛性是法界之事實，是諸佛大菩薩所共知之理。師子吼大菩薩為眾生請法，請如來宣演「眼見佛性」之法；如來在《大般涅槃經》卷 27〈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1〉說：

善男子！慧眼見故，不得明了；佛眼見故，故得明了。為菩提行故，則不了了；若無行故，則得了了。住十住故，雖見不了；住不住故，則得了了。菩薩摩訶薩智慧因故，見不了了；諸佛世尊斷因果故，見則了了。²⁴

這意思是：

善男子！十住菩薩依慧眼得見佛性的緣故，因此見得不很明了；如來依佛眼見此佛性的緣故，所以能得一切明了。又菩薩為修證菩提須加功用行的緣故，所見則不了了分明；若是全然無功用任運而行、能隨應諸法的緣故，則得以了了分明眼見。菩薩住十住位故，尚且有所

²⁴ 《大正藏》冊 12，頁 527，下 22-27。

住的緣故，因此雖得眼見佛性，仍然無法了了分明；如來住於不住、無所住的緣故，所見佛性則得了了分明。菩薩摩訶薩以智慧因而得見佛性的緣故，雖眼見佛性而不能了了分明；諸佛世尊已究竟斷除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因果的緣故，因此能見佛性了了分明。

如來金口宣說：十住位菩薩依於慧眼得見佛性，然不得明了，與世尊依佛眼所見不得相比。又，入地菩薩方得法眼，以二見道——真見道與相見道——圓滿，即見道通達，本不同於三賢位菩薩之慧眼；又菩薩七住位初得慧眼，因此，這「慧眼見故，不得明了」亦統攝一切七住位上至第十地菩薩位的所有菩薩，以皆有慧眼或兼得法眼——般若實相已「正觀現在前」或兼有無生法忍故，如《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琅琊閣依釋印順之說，毀謗此真經《菩薩瓔珞本業經》，更連抄錄都會漫不經心，犯下抄寫錯誤，此已辨正如前），所見佛性則有層次不同。一般眾生無有慧眼，更無法眼，自是無法眼見佛性；唯有十住位菩薩始可眼見少分；然若未至於佛地，亦無法了了分明親睹自身以及眾生所有之佛性。

琅琊閣自說「『明心、見性』是一」，又認為這「見性＝眼見佛性」，而《大般涅槃經》至教量宣示有「十住位」的菩薩「眼見佛性」，則他本應遵循佛語而改說「十住位菩薩」可「明心、見性」，即三賢位中即可入大乘見道，不當故意違背佛語而自說「見道即是入地」；然他若改說「十住位菩薩」可「明心、見性」，即與他所主張的「見道即是入地」自語相違，否則他就必須修正這「見道即是入地」或

者「『明心、見性（眼見佛性）』是一」的說法，或者他必須承認「親見如來藏的成佛之性」不是此《大般涅槃經》所說的「眼見佛性」。

且，琅琊閣張志成同時主張「見道即是入地」和「『明心、見性（眼見佛性）』是一」，這還會產生另一致命的矛盾：即他若主張「《大般涅槃經》的『十住菩薩』皆為『十地菩薩』之意」²⁵，而他堅持「『明心、見性』是一」，豈非他認為「十地菩薩」方才「見道明心」？否則為何說「『明心、見性』是一」？而這與他「見道即是入地」的主張相違背，則他是否也應將「見道＝入初地」的主張改成「見道＝十地」？

如果琅琊閣族無法跟得上這辨正也沒關係，當領此話：「明心」是否「見道」？「見道」是否為「明心」？若琅琊閣說二者不同，則為何琅琊閣族有說「入初地見道時，才能觀察阿賴耶識」？這阿賴耶識就是「心」，能「觀察」不就是「審諦、明白」嗎？即「觀察阿賴耶識」不就是「明心」嗎？因此，還是證明琅琊閣族接受了「見道＝明心」，再由其「明心＝見性」的主張，即「見道＝明心＝見性＝眼見佛性」時，琅琊閣張志成是否要說中國禪宗的證悟祖師「明

25 中文翻譯上，是接受這「地」可以翻譯為「住」。《大般涅槃經》的解說「眼見佛性」之經文中，有地方「十住」的意思是指「十地」，此蓋無疑義；然非每一處「十住」皆必然解釋為「十地」。以此非此處辨正之要點，於後再行論述。

心」後都是「十地菩薩」？否則爲何說「『明心、見性』是一」？（至於這當中之種種錯謬及自反其言處，實在令人頗爲無言，如既然琅琊閣被迫同意「見道＝明心」，則又爲何說見道是親證真如法性而非親證第八阿賴耶識——不是明白這第八識心——不是明心？）其思惟邏輯之錯亂如是分明昭示大眾而渾然不覺，這皆是琅琊閣張志成自身慢心所障、無明深重自以爲是，又受釋印順及學術界凡夫誤導所致。由此總而言之，張志成自離開正覺以來所說，都是以其所未證（他亦自言未證）之法，來質疑已經親證之賢聖所說，這是以全無資格質疑之身分，來質疑已經實證的賢聖，其邏輯錯亂如此，所說唯有更增凡夫學人紛擾，絕無實益。

② 至教量：七住菩薩慧眼般若正觀不退——菩薩摩訶薩

如來在第二轉法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說：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²⁶

這經文意思是：

如果是以色相來求見真實我（自心如來），以音聲來求覓真實我，這類人是行於邪道，不能得見真實如來。

證得「般若實相」即現觀「自心如來」之「正法身」，這是依「慧眼」現觀自心如來——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心，則得以現觀一切如來之真實法身——第八無垢識心，由是證

²⁶ 《大正藏》冊 8，頁 752，上 17-18。

解「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以一切如來示現於世間之應化身雖具三十二大人相及八十種隨形好，然此非如來真實法身，故親見如來應化身非正見如來。此有至教量為證，《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1說：

若無色相及種好，是為正觀佛世尊；慧眼清淨照法身，乃見無垢真實義。²⁷

疏解經文大意如下：

如果觀如來時非是在於三十二大人相及八十種隨形好等色相上見，而是能觀見不即不離於三十二色相與八十隨形好之第八識法身，是為正觀如來世尊；如是以慧眼清淨照見如來的正法身，乃能真正見得如來之真實法身無垢識——佛地真如——的真實義。

「正觀如來正法身」即親證般若實相，法身即能生諸法的真如心——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心，即果地如來之第八無垢識心體。般若實相之正觀，即大乘見道明心開悟——禪宗之破初參；學人依此正觀——真正的慧眼所觀，發起般若真實智慧。又，「正觀佛世尊」即「正觀自心如來」，即《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七住不退菩薩「慧眼」之「正觀」。

《大般涅槃經》說十住位的菩薩摩訶薩依見道起即有的「慧眼」次第進修，再於十住位圓滿時眼見佛性；此即說明

²⁷ 《大正藏》冊13，頁476，上3-4。

菩薩於七住不退時得入大乘真見道，成就般若正觀之「慧眼」。此事別有聖教為證，東晉佛馱跋陀羅舊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 說，三賢位的「七住位」是「不退住」與「不退轉住」，唐朝實叉難陀於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 說「七住位」是「不退住」，《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 亦說「七住位」是「不退住」，故《華嚴經》、《楞嚴經》與《菩薩瓔珞本業經》皆言菩薩於七住位不退，此位不退於般若正觀「慧眼」所見，亦銜接《大般涅槃經》所說十住位眼見佛性是依「慧眼」所見。差別只是明心時所見是如來藏心體的總相，眼見佛性時的所見則是如來藏性用中的另一種總相。（待續）

新版早晚課儀軌

並略述天魔波旬

· 郭正益、張育如 ·



(連載五)

(六) 增加〈楞嚴威德主讚〉

1. 讚頌楞嚴護法諸天

佛世時，釋迦牟尼世尊每每宣演大乘方等經典，十方諸佛菩薩即依因緣示現集會，且後方皆有諸天等隨從眾雲集，十分莊嚴壯觀。此諸天眾，依「華嚴部」經典之開示，皆是菩薩、無一凡夫¹。

¹《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佛境界分》：「復有釋梵護世、天、龍、藥叉、健達婆、阿素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一切非凡，皆是菩薩，悉來集會。」《大正藏》冊 10，頁 905，中 29-下 3。
釋知禮《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 1 談到佛世「金光明會」上的菩薩及天神：「此諸菩薩及諸天神，多是古佛却來；或乃分真垂應，遙禮稱揚如來功德，護持饒益說聽之人，皆為宗奉經王流通方等。若非法門至妙，曷能裨贊惟勤。」《大正藏》冊 39，頁 14，中 20-23。
甚至佛世時的人間外道，也都是 如來神力住持，《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 2〈一乘品 第 3 之 2〉：「文殊師利！我佛國土所有外道——僧佉、毘世師、遮梨迦尼乾子等，皆是諸佛如來方便……一切外道尼乾子等，無一敢於如來境中與佛世尊諍法是非，作師子吼者無有是處，除諸如來方便力者。……我佛國土有諸外道尼乾子等，皆是如來住持力故，為欲示現不可思議方便境界……一切皆得如來加力

現身在「楞嚴會」此一重要法會上的諸天功德主，亦如是不可思議，都是諸佛如來示現，且後方皆有諸菩薩、諸天、鬼神眾莊嚴擁護（這些諸天、鬼神眾都已歸依三寶）。世尊在楞嚴會上吩咐發心弟子，當以咒心——如來藏為根本總持，持此咒心得蒙諸佛如來護念，當以此咒心破斥密宗喇嘛教之種種淫穢等。

〈楞嚴咒〉被十方天中之天（威德主）護念，「楞嚴會」功德如是不可思議，故佛門早課應當恭誦此一殊勝的〈楞嚴咒〉。²

又，早課恭誦〈楞嚴咒〉時，經過道場上空的諸天必定佇足受持；金剛藏王菩薩種族、帝釋四天大王、日月天子、山神、海神等也都會保護這菩提道場及學人。³

以此之故，早課持誦〈楞嚴咒〉及《心經》之後，當以偈句讚頌楞嚴會上護法諸天的護持恩德。（《心經》含括在「楞嚴會」內，事相上是由於早課應誦至少一部佛經，故在持〈楞嚴咒〉之

教化眾生故。」（《大正藏》冊 9，頁 326，中 11-頁 327，上 2。）然而今日去佛已遠，人間外道如經典之所預言，皆是真正持有惡見的外道。

2 本會亦依此理準備楞嚴被。菩薩眾在佛菩薩聖像前誦持〈楞嚴咒〉七次，如是供養諸佛如來，並懇切求佛加持，以此助益往生者披蓋楞嚴被時，即得如來慈悲攝受往生善趣，修學佛法、得證菩提；或生極樂，品位增上。

3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7，《大正藏》冊 19，頁 137，上 25-頁 138，上 23。

後課誦《心經》，義理上則是由於《楞嚴經》闡明的如來藏心即《心經》之要旨，且《心經》亦是如來明示之經典，故含攝在楞嚴法會中。）

〈楞嚴威德主讚〉

楞嚴諸天威德主，端嚴含育妙如來；
以此馨香呈供養，常、恆、不變、現真如。⁴

從《楞嚴會》及〈楞嚴咒〉總持來說明：「楞嚴會」上的諸天威德主都是十方如來為教化眾生而以大悲心化現與會，其威德光耀無有可比者，這些如來所化現的端嚴法相，乃諸佛如來的根本心——第八識實相心（因地又名如來藏）——所含藏及化育；我如今以嚴持戒律的德香、心得決定護持大乘法正的志行，來作法供養時，根本心如來藏心體一樣常、恆、不變，時時顯現著祂的真實性與如如性。這樣自性清淨的真實體性，就是十方諸佛同一所證的成佛根本。

2. 供施偈、灑散法

4 此偈依經典開示，並略調整文字：

《長阿含經》卷1〈第一分初大本經 第1〉：「諸天大威力，容貌甚端嚴；亦來啓告我，三佛般泥洹。」（《大正藏》冊1，頁1，下9-10。）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4：「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以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必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大正藏》冊19，頁122，上14-21。）

諸課誦本未見供養楞嚴護法諸天之法，而本會舊版的供施諸天，是在早課儀軌結束之後，再次唱誦十小咒之一的〈善女天咒〉並供施飲食。上述二者皆未盡如理。

前文已說「楞嚴會」上的諸天威德主即是諸佛如來所化現，今此學人以法供養上奉諸佛如來、讚歎護法諸天之後，復依佛力變食無礙、普施一切護法鬼神眾（六欲天諸護法天人本有甘露受用，不虞無食；然依如來神力，亦可變現天人所需的甘露，且更爲勝妙）。是故此處備持飲食，以上奉三寶之心，供養諸天，再施諸天、神眾。

奉供時，於〈楞嚴威德主讚〉第三句出位，行至定點，先總讚三寶，再誦〈供施偈〉：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

供養三寶及諸天，飲食遍施威神主，
各受法食常自在，迴向眾生受勝樂。⁵

之後，恭敬灑散食物於道場外的清淨地上，依佛威神力，轉施有緣鬼神。⁶灑施於淨地上，亦有轉施畜生、蟲蟻

5 〈供施偈〉係變化自釋知禮《金光明最勝懺儀》，灑散法的參考出處亦同。又，釋遵式的《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對於供施方法、散擲飲食，說明得更爲詳細，請詳《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之「第六，稱三寶及散灑方法」（參見：《大正藏》冊 46，頁 959，下 27。）

6 此處是取「金光明懺儀」的立意與根本精神來供養諸天，並非是行《金光明經》懺法，因此內容有所調整。《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第六，稱三寶及散灑方法〉（此散灑應通名奉供，則攝三寶諸天；

等類有情之意。

(七) 維持〈上來偈讚〉(〈普回向偈〉)並微調文字

〈普回向偈〉係南宋真歇清了禪師所作⁷，明朝蓮池株宏

若直云散灑，則局施諸神，於理不便，略如前說。行者欲稱三寶，當合掌低頭鞠躬平聲三稱云)南無寶華瑠璃佛，南無金光明經，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如是三稱已，次虔奉供養、專想面對，後陳辭句；餘時須除去飲食并淨潔如法，復持散擲等語，但云『香華』至『同圓種智』而止，便即禮佛)。今我道場敷設供養，然種種燈、燒種種香、奉種種飲食，淨潔如法，恭持奉供諸佛世尊、大乘經典、菩薩賢聖一切三寶；又復別具香華飲食，奉獻功德大天、大辯四王、梵、釋、天龍八部聖眾；復持飲食散擲餘方，施諸神等。唯願三寶天仙憐愍於我及諸眾生，受此供養，以金光明力及諸佛威神，於一念間顯現十方一切佛刹，如雲遍滿，如雨溥洽，廣作佛事等熏眾生，發菩提心同圓種智(此亦應隨意所陳，未必專誦此語；作是語已，當持飲食至道場外淨處布散四方，先作是言)。我今依教供養大乘三寶及吉祥大天，持此種種飲食，散灑諸方遍施諸神，願諸神明威權自在，一念普集各受法食，充足無乏、身力勇銳，守護堅強、知我所求，願當相與迴此福利普潤含生，果報自然常受勝樂。(作是呪願竟，即便以食散擲四方，想無量鬼神悉來受食，爾時或誦前呪，或但云南無室利摩訶提鼻耶，以食盡爲度)。」《大正藏》冊 46，頁 959，下 27-頁 960，上 19。

⁷ 《禪林象器箋》卷 17：「〈普回向〉：《敕修清規》〈楞嚴會〉云『每日粥罷(乃至)集眾諷咒畢，楞嚴頭舉〈普回向偈〉，大眾同聲念』。〈普回向偈〉，《敕修清規》載：《備用》云『〈普回向偈〉，真歇和尚自製』(止此)。見〈報禱門〉〈楞嚴會〉處。」《大藏經補編》冊 19，頁 538，中 8-12。

《禪林備用清規》卷 3 〈藏 楞嚴會〉：「上來現前比丘眾，諷誦楞嚴

法師版則未見「上來」二句⁸，而清朝《諸經日誦集要》版又略有不同⁹。顯見此偈在流傳過程中，為因應社會變遷，文字略有出入，不過內容大抵都是以讀誦〈楞嚴咒〉的功德迴向三寶、護法龍天、國泰民安、眾皆成佛，也就是在《楞嚴會》（即早課的根本結構）圓滿後的迴向。

本會舊版文字大抵沿用上諸偈頌，然為令邏輯更加緊密合理¹⁰，建議微調如下：

祕密呪。回向護法眾龍天，土地伽藍諸聖造。三途八難俱離苦，四恩三有盡霑恩。國界安寧兵革銷，風調雨順民康樂。一眾重修希勝進，十地頓超無難事。山門鎮靜絕非虞，檀信皈依增福慧。十方三世一切佛，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新纂卍續藏》冊 63，頁 630，中 14-20。

8 《雲棲法彙》卷 1：「以此經咒功德，回向三寶龍天，三界嶽瀆靈聰，守護伽藍真宰*，祈福保安平善，莊嚴有位先亡，普願法界眾生，共入毘盧性海。」《嘉興藏》冊 32，頁 570，中 27-29。

* 真宰，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一義為「天」，以天是萬物的主宰之故；二義為「真實自然的心」。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真宰>，擷取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諸經日誦集要》卷 3：「上來現前清淨眾，誦誦楞嚴諸品咒；回向三寶眾龍天，守護（伽藍家堂）諸聖造。三塗八難俱離苦，四恩三有盡霑恩；國界安寧兵革銷，風調雨順民安樂。一眾重修希勝進，十地頓超無難事；（三門鎮靜道場光顯）絕非虞，檀信歸依增福慧。」《嘉興藏》冊 19，頁 171，下 10-15。

10 此處所說邏輯是指因果。以舊〈上來偈讚〉的「迴向三寶」為例，試析如下：佛是至上，無可再有增上，故以佛為迴向對象並無實義；法

上來現前清淨眾 諷誦楞嚴祕密咒
迴向龍天諸護法 不捨本願永垂憐
三塗八難俱離苦 四恩三有盡霑恩
國界安寧兵革銷 風調雨順眾安樂
大眾熏修希勝進 十地頓超成菩提

（八）〈普賢十大願〉增補四句偈

蓮池祿宏《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皆無「普賢十大願」，顯見這也是後世佛門增補的。

《大方廣佛華嚴經》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總述佛菩提道所應履踐的階位，更以「普賢菩薩十大願」總結佛弟子所應發起的廣行願。每一位佛弟子在成佛之前，都必須廣行普賢行、遊歷普賢身，而這廣大的普賢行，都在各自的如來藏中廣行，遊普賢身也都在如來藏中普遊——實證含藏在其中的所有種子智慧。¹¹

〈普賢十大願〉扣緊著早課《楞嚴會》的精神，勉勵佛弟子發廣行願，成就佛菩提。但由於一般是直接從《華嚴

是至上，也無可迴向之理，且法是需要實踐的，不是迴向的對象；至於迴向僧寶則可通，得令僧寶早日圓滿佛果。但若轉圜說「迴向三寶眾龍天」是指「迴向已歸依三寶的龍天大眾」，則不免牽強。故說原偈此「迴向」處不盡如理。

¹¹ 平實導師，《楞嚴經講記》第八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1年初版三刷，頁209-222。

經》的經文濃縮而成，文字只表露了十願大要，完整意涵則未能一併表達，甚為可惜。因此，此處分別從八十卷本、四十卷本《華嚴經》開示的普賢菩薩大行、大願，取易文句成爲四句偈，置於十大願之前，裨益誦者、聞者領解〈普賢菩薩十大願〉對佛弟子的啓示及重要性：

普賢菩薩十大願，普爲眾生放光明；
讀誦受持及演說，決定成就菩提行：¹²
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
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對佛弟子來說，要成就佛菩提道，證悟〈楞嚴咒〉的咒心——如來藏，必須於此廣大行願心得決定。阿難尊者已在

¹² 唐朝實叉難陀譯之八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如來現相品 第 2〉：「普賢菩薩所開覺，一切如來同讚喜，已獲諸佛大神通，法界周流無不遍。一切剎土微塵數，常現身雲悉充滿，普爲眾生放大光，各雨法雨稱其心。」《大正藏》冊 10，頁 30，上 22-25。
唐朝般若譯之四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大正藏》冊 10，頁 848，中 4-5。

「楞嚴會」上爲我們宣說這願力：「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¹³ 此意即是 如來神力加持應許了我們，只要發心勇猛護持賢劫千佛、弘護正法，無須經歷阿僧祇劫便可在賢劫親證法身。這就是此賢劫道業可以快速增上的殊勝因緣。

（九）刪除〈清晨普願偈〉（亦刪除後人編入的三歸依及〈韋陀讚〉）

〈清晨普願偈〉（「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塗，共入毘盧性海」），經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僅見載於《諸經日誦集要》，後接 釋迦牟尼佛聖號，便結束朝課。¹⁴ 然從此偈內容可知，其實它也是迴向偈（以早課功德作迴向），故建議略過，而於稍後的〈迴向偈〉一起整體迴向即可。

三自歸，明清時代的早課版本並無此節，應是後人自行編入。以法界定軌來說，本來並無須在早課唱誦三自歸，此是由於道場常住基本上都是佛弟子，無此日日提醒三歸之必要；然若從未法之季來說，學子道心普遍不足，爲救此弊，

13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3，《大正藏》冊 19，頁 119，中 12-13。

14 《諸經日誦集要》卷 3：「〈清晨普願偈〉：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塗，共入毘盧性海。南無娑婆世界，三界大師，四生慈父，人天教主，千百億化身本師和尚釋迦牟尼佛。朝課（終）」《嘉興藏》冊 19，頁 172，上 9-14。

早課行三自歸亦無不可，唯除實證三乘菩提的實義道場。¹⁵

〈韋陀讚〉，在明清時代版本亦無，應當也是後人編入的。本會當初雖也依當時佛門定課加入此讚，然現在既已知韋陀菩薩是賢劫千佛之尊，便不應視如一般護法伽藍，而於定課結束前方才讚頌（一般寺院將〈韋陀讚〉置於早晚課的迴向偈之前，不吻合 韋陀菩薩為賢劫千佛、當於前頌的法界倫理）。但由於早課是以《楞嚴會》為根本結構，韋陀菩薩已化身為金剛力士現身在「楞嚴會」上；又，含括在《楞嚴會》內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經題前稱頌的「南無賢劫千佛尊」已函蓋韋陀菩薩，是故早課便不再唱誦〈韋陀讚〉。

（十）祝禱詞（每逢初一、十五、佛誕日）

古代叢林每逢跟皇朝有關的活動或聖節，便會祝禱天子：「皇圖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¹⁶

¹⁵ 三自歸的本身，本來是沒有在早晚課熏習的一定必要性，然而時值末法，佛弟子及道場常住眾可能不免普遍缺少對佛法僧三寶的證信及信力，因此隨宜在早晚課中加入三自歸，以幫助大眾增進對佛法僧三寶的信心及信受。

另，之所以在末法之季的早晚課行此三自歸，亦可回溯至當初學人在歸依三寶時，大多隨聞口誦唸過，實未發起深心；例如三歸依時，理應一同發起四宏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如是從自己的深心之中誠摯發起誓願，但在此末法時期無法對學人如此要求，因此在早晚課行三自歸，也可令學子回熏初心，增益求法成道的信念。

¹⁶ 元·德輝重編《勅修百丈清規》卷 2：「皇風永扇，帝道遐昌。佛日

到了後世，社會發展進入現代，祝禱詞也改爲更符合現代意義的「國基鞏固，治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每逢初一、十五、佛誕日，誦此祝禱詞，有提醒大眾行善斷惡的作用；因爲人間佛法能否昌盛、是不是容易弘傳，很大因素取決於眾生的福德是否足夠；若是大眾知足常樂、行善斷惡，就能從個人福德影響到器世間的共同條件，從而風調雨順、災劫消滅。

若非初一、十五，則直接進行下一項〈迴向偈〉，結束早課。

（十一）調整〈迴向偈〉

一般法會常誦的〈迴向偈〉，經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應是脫胎自唐朝般若譯的四十卷版《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¹⁷一般道場通常會根據法會性質，微調第一句的文字。

增輝，法輪常轉。伽藍土地，護法護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大正藏》冊 48，頁 1121，上 21-22。

明·蓮池株宏《雲棲法彙》卷 17〈禳災疏代余太守〉：「皇圖永固，雨順風調，佛日增輝，民康物阜。」《嘉興藏》冊 33，頁 102，上 8-9。

第一句有時也作「皇風永扇」，如元·明本著《幻住庵清規》「結夏啓建楞嚴會疏」《新纂卍續藏》冊 63，頁 575，中 24。

¹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大正藏》冊 10，頁 848，中 8-9。

如今早課的內容既然函蓋了〈楞嚴咒〉、《心經》與《楞嚴經》所說的如來藏心、〈普賢十大願〉，且這三大項都是佛弟子應當依教奉行、應當實證的重要內涵，因此微調第一句爲：

禮讚心、咒、大願行，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十二）禮祖（每逢初一、十五、禪三每日）

佛世之後，學人爲佛菩薩行道人間的事蹟或處所建塔作紀念，藉以策勵自己精進不懈。佛法東來中國震旦，隨順祭祖習俗，開始在佛寺內建立祖塔，於歷代開山祖師的忌日禮拜祖師，感恩祖師上奉 如來、下垂佛法，恩澤廣被。

以「達摩祖師忌」爲例，文獻記載禮祖儀法：在 達摩初祖示寂忌日的前一天，道場貼出告示牌，預先告知大眾，並於當晚晚課之後、忌日當天早課之後，以鐘聲集眾，一起前往祖堂禮祖。¹⁸ 禮祖前，先安設法堂；儀軌內容包含唱誦〈楞嚴咒〉、佛經、〈大悲咒〉。¹⁹

18 清·儀潤編《百丈清規證義記》卷 4：「十月初五日，初祖忌，客堂預日掛牌，（牌云）明日恭逢磨老祖示寂良辰。是晚、明早，課畢，聞鐘聲，齊詣祖堂禮祖。」《新纂卍續藏》冊 63，頁 403，上 24-中 2。

19 禪寺於前一日晚間藥石之後，鳴鐘集眾，誦〈楞嚴咒〉並迴向，次接

今時佛法振興之務重在傳揚佛法正義、教導行者實證，故將禮祖行儀置於每月初一、十五（以及本會禪三期間每日早、晚課）於佛前禮拜「西天東土歷代祖師、東山法脈開悟祖師菩薩摩訶薩、克勤祖師圓悟菩薩摩訶薩、導師 平實菩薩摩訶薩²⁰」。

又，依上述文獻記載，中國古代禪寺係於早課完畢之後，集眾前往祖堂或祖塔禮祖；因此，今時禮祖亦予比照，置於早課結束時的整體迴向之後。

（十三）早課之其他注意事項

若是聽聞法主夜間講經後返寺已晚，次日早課可以暫停；或如大乘菩薩道場的常住眾經常為眾生做事做到很晚，若色身疲憊，可在早課結束之後稍作小憩，恢復身力；或若常住眾為眾生忙碌，夜晚亦難有足夠休息時間，則應注意照顧色身，可免諸早課；或若常住眾都非常忙碌，也可以輪流的方式進行早課，以免大眾體力透支。其中要注意的是，誦持〈楞嚴咒〉的道場上空，天人經過時必定佇足恭聽，因此

誦經，畢，大眾排列禮拜；忌日當天早粥之後，誦〈大悲咒〉並迴向，鳴鐘集眾上香禮拜，誦〈楞嚴咒〉並迴向。請參閱：元·德輝編《勅修百丈清規》卷 2〈達磨忌〉（《大正藏》冊 48，頁 1117，下 19。）亦可參閱：元·忒咸編《禪林備用清規》卷 1「洪 達磨祖師忌」（《新纂卮續藏》冊 63，頁 624，下 2。）

20 導師吩咐：應俟平實轉世後方可行之。故今禮祖之時暫不行之，唯留字句以示尊師重道之理。

寺院所安排的參與早課的常住眾原則上應在清晨 5 點以前完成早課，以免 5 點以後人們晨起便利、臭穢薰天，諸天難以忍受。然大乘寺院佛弟子在此末法時節護持正法甚為艱難、忙碌異常，不同於十方世界一般佛寺道場，故大乘法道場可特別開緣，視每日皆為特殊因緣，將早課時間通融到 6 點 15 分前結束。又，寺院雖可安排常住眾輪流作早課，然應注意，有一定規模的常住眾人數（例如十人以上）之道場，參與早課者不應少於三人；其餘未參與者至遲應在 7 點起床，有極為特殊情況者，最晚亦應於 8 點起床。附帶說明，早晚課都是團體，沒有個人。

另，基本上，遇到特殊活動（如禪三場合）時，早課時間及《心經》誦念次數等，可依執事人員彈性安排（晚課亦同，下不更說），亦可採唸誦腔進行。

二、早課實施例（謹供參考）

甲、〈戒定真香讚〉

戒定真香，焚起衝天上；
弟子虔誠，爇在金鑪放；
頃刻紛紜，即遍滿十方，
昔日耶輸免難消災障。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三稱）（刹板）

乙、〈讚佛偈〉

世尊無邊身，清淨寶王刹，
常以大光明，現在十方界。
法身是菩提，法界即如來，
平等祕密藏，普淨諸世間。（刹板）

丙、〈楞嚴咒〉

一、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二、南無釋迦牟尼佛

南無佛頂首楞嚴

南無楞嚴會上佛菩薩

南無金剛藏菩薩（刹板）

三、〈阿難尊者讚佛偈〉

妙湛總持不動尊

銷我億劫顛倒想

願今得果成寶王

將此深心奉塵刹

伏請世尊爲證明

如一眾生未成佛

大雄大力大慈悲

令我早登無上覺

舜若多性可銷亡

首楞嚴王世希有

不歷僧祇獲法身

還度如是恆沙眾

是則名爲報佛恩

五濁惡世誓先入

終不於此取泥洹

希更審除微細惑

於十方界坐道場

爍迦羅心無動轉（刹板）

四、經文

爾時世尊 從肉髻中 涌百寶光
光中涌出 千葉寶蓮 有化如來 坐寶華中
頂放十道 百寶光明 一一光明 皆遍示現
十恆河沙 金剛密跡 擎山持杵 遍虛空界
大眾仰觀 畏愛兼抱 求佛恃怙
一心聽佛 無見頂相 放光如來 宣說神咒

五、〈楞嚴咒〉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都嚧甕泮 莎婆訶（剎板）

丁、《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遍或三遍）²¹

一、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賢劫千佛尊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法雲舍利弗菩薩（剎板）

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薩婆訶
（摩訶般若波羅蜜多〔三稱〕）²²

²¹ 為配合法會流程時，可彈性調整為一遍。

²² 如上文所說，《心經》經文已圓滿演示要義，無須再額外提示「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然若道場希望維持此稱，梵唄時應恭謹作意：發願護持此《心經》要旨之甚深種智直到正法滅盡。至於晚課，以護持正法萬年為職志的道場，若早課維持此稱，則晚課亦可維持。

戊、〈楞嚴威德主讚〉

楞嚴諸天威德主，端嚴含育妙如來；

以此馨香呈供養，常、恆、不變、現真如。（剎板）

供養三寶及護法諸天、施食鬼神眾時，於讚偈第三句出位，到定位後，誦歸依三寶及〈供施偈〉：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

供養三寶及諸天，飲食遍施威神主，

各受法食常自在，迴向眾生受勝樂。

誦畢，恭敬灑散食物於清淨地上，作意依佛威神力變施鬼神眾，以及轉施鳥獸蟲蟻。

己、〈上來偈讚〉

維那口宣：

上來現前清淨眾 諷誦楞嚴祕密咒
迴向龍天諸護法 不捨本願永垂憐
三塗八難俱離苦 四恩三有盡霑恩
國界安寧兵革銷 風調雨順眾安樂
大眾熏修希勝進 十地頓超成菩提（剎板）

庚、〈普賢十大願〉（1.25 分鐘）

普賢菩薩十大願，普為眾生放光明；

讀誦受持及演說，決定成就菩提行：

一者禮敬諸佛 二者稱讚如來

三者廣修供養 四者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 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 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恆順眾生 十者普皆迴向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特一、祝禱詞（每逢初一、十五、佛誕日）（1分鐘）

國基鞏固，治道遐昌；
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辛、〈三自歸〉

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壬、〈迴向偈〉

禮讚心、咒、大願行，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特二、禮祖（每逢初一、十五、禪三每日）（1分鐘）

（每句之後，以莊嚴鐘鼓代替「一拜」）

頂禮西天東土歷代祖師

頂禮東山法脈開悟祖師菩薩摩訶薩

頂禮 克勤園悟菩薩摩訶薩

頂禮導師 平實菩薩摩訶薩（導師吩咐：應俟平實轉世後方可行之。此處唯留字句以示尊師重道之理。）

癸、禮佛三拜

（待續）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1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2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 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

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3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04/21（週五）、2023/04/24（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04/21（週五）**新

開設的禪淨新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04/22（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04/21（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3/04/19（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

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04/21（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3/04/24（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3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為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為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為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

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

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3/5/7（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23/6/11（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九、本會將於 2023/5/20（六）於大溪正覺祖師堂；2023/5/21（日）同步於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講堂，舉辦佛曆 2567 年浴佛節法會。法會於上午 9：00 開始，期間恭頌《浴佛功德經》，當日灌沐如來像活動則持續至下午 17：00 點。歡迎正覺佛子踴躍攜眷參與盛會，現場領受莊嚴肅穆的氣氛，一嘗如來正法之芬芳，亦期待一切有緣佛子光臨法會現場，沐浴如來聖德芳香。

十、2023 年上半年禪一，因疫情緣故，暫停舉辦。

十一、2023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5/11（週四）～5/14（週日）舉行，第二梯次於 5/25（週四）～5/28（週

日），第三梯次於 6/8（週四）～6/11（週日）舉行。

十二、2023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22、1/23、1/24、3/5、5/20、5/21。（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

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

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

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

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

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

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 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

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

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

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冊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

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

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 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 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 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

如釋「所緣緣」之「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四、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

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為《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為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將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定價 400 元。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二輯已於 2023 年 3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

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眞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為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於 2023/01/30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六、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

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七、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八、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九、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3 年已經是連續第 12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80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

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一、《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二、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勩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新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3/03/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61.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23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六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 63.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3 年五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64.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5.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售價未定
- 66.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7.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售價未定
- 68.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69.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70.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售價未定
- 71.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72.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3.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325號6樓之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117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123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10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1段4之33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884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1087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286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789號2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2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141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282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506號2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809號 廈門外圖書城3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園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3 年 4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疑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